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心猕猴桃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农业。农业行业一定程度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尽管公司种植基地不属于极端气候、病虫害频发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小，且公司已采取智能灌溉系统对气象微循环进行调节、购买农业保险等措施规避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但若公司种植基地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公司产品质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亦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猕猴桃鲜果。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虽然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采用智慧农业管理模式，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但食品安全问题是行业特有风险，公司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及重点发展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猕猴桃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猕猴桃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尽管猕猴桃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与人才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等，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免征所得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五、生物性资产减值风险

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红心猕猴桃树。红心猕猴桃产品以其较高的营养价值、浓甜可口的风味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猕猴桃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若猕猴桃行业发生重大波动，导致猕猴桃鲜果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2
二、食品安全风险	2
三、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五、生物性资产减值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3
四、业务情况	70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发展计划.....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4
三、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7
六、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2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7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7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朴农业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朴有限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
广元华朴	指	广元市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竹华朴	指	绵竹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普华	指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田电子	指	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红心世家	指	苍溪县红心世家猕猴桃种植有限公司
华晨农资	指	苍溪县华晨农资有限公司
京华电子	指	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普华	指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联永卓	指	珠海市众联永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泰丰	指	珠海银泰丰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秦泽商	指	西安秦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叶阶跃	指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轩旺	指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羊泰	指	深圳三羊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新余普华	指	新余普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贤首	指	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非浓缩还原果汁（NFC）	指	新鲜水果经过榨汁后直接进行低温杀菌，后无菌灌装的果汁，不需要把原汁高温加热蒸发掉水、再加水复原，可更好地保持的水果的营养和鲜香的口味
酵素	指	植物进行深层发酵，提取的一种含生物活性物质的低盐液体。生物活性成分至少包括酶、发酵参与菌。酵素中含有的生物活性成分，可影响服用者体内的活性酶，从细胞层面调节机体的生命活动
ERP 管理系统	指	现代企业运行的管理模式，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的、高度集成的系统，覆盖了客户、项目、库存和采购供应生产等管理工作
定植	指	树苗在苗圃里生长一定时间后移植到以后生长的环境中
气调保鲜	指	在冷藏的基础上，增加气体成分调节，通过对贮藏环境中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浓度和乙烯浓度等条件的控制，抑制果蔬呼吸作用，延缓其新陈代谢过程，更好地保持果蔬新鲜度和商品性，延长果蔬贮藏期和保鲜期（销售货架期）。通常气调贮藏比普通冷藏可延长贮藏期0.5-1倍；使果蔬出库后保鲜期（销售货架期）可延长21-28天，是普通冷藏库的3-4倍
土壤墒情	指	农作物耕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的指标
测土配方	指	根据土壤精密检测数据和种植作物全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进行科学的土壤养分平衡，是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种田的有效手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猕猴桃植物园
邮政编码:	628499
电话	0839-5829999
传真	0839-5829999
网址	www.huapuagri.com
邮箱	huapuagri@huapuagri.com
董事会秘书:	徐广成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农业(A0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其他水果种植(A01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中的“其他水果种植”(A0159);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中的“农产品”(14111110)。
经营范围: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 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 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推广; 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进出口业务;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078876942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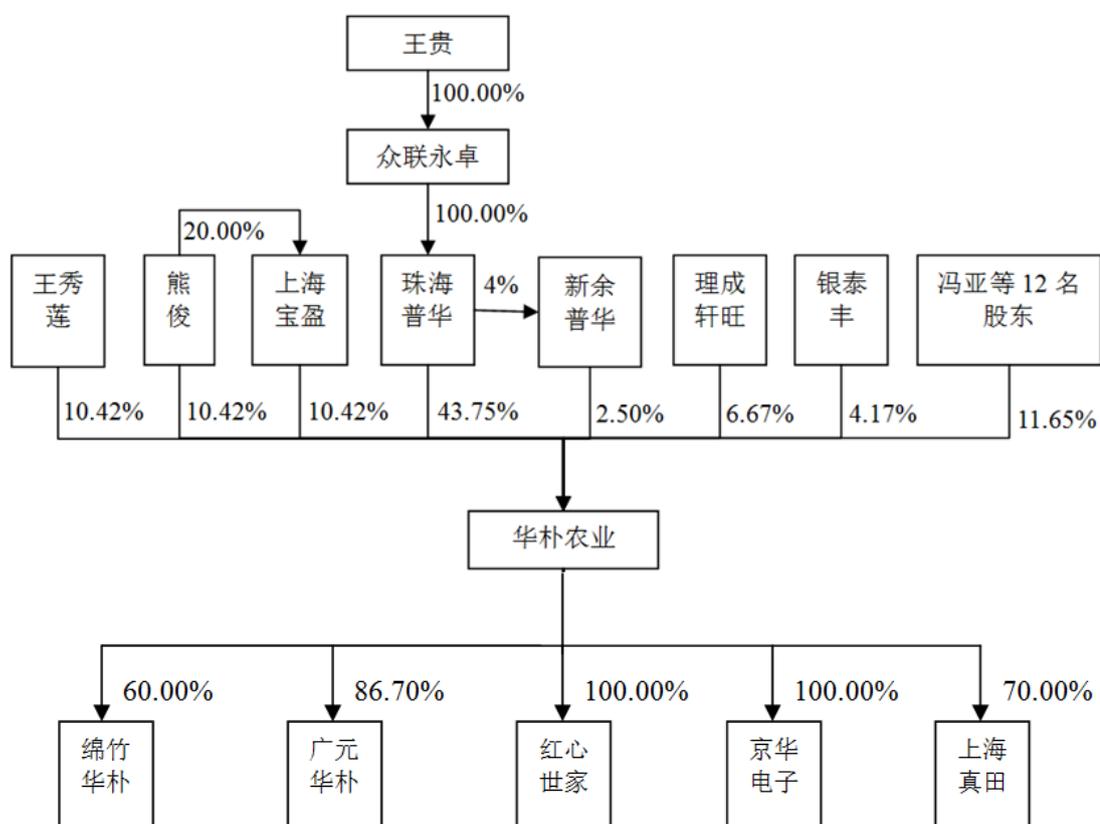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珠海普华	26,250,000.00	43.75%	8,750,000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
2	上海宝盈	6,250,000.00	10.42%	6,250,000.00	-
3	熊俊	6,250,000.00	10.42%	1,562,500	董事持有的股份
4	王秀莲	6,250,000.00	10.42%	6,250,000.00	-
5	理成轩旺	4,000,000.00	6.67%	4,000,000.00	-
6	银泰丰	2,500,000.00	4.17%	2,500,000.00	-
7	冯亚	2,000,000.00	3.33%	2,000,000.00	-
8	新余普华	1,500,000.00	2.50%	500,000.00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发生过转让
9	理成贤首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
10	银叶阶跃	1,000,000.00	1.67%	1,000,000.00	-
11	秦泽商	800,000.00	1.33%	800,000.00	-

12	三羊泰	750,000.00	1.25%	750,000.00	-
13	苏学群	500,000.00	0.83%	500,000.00	-
14	易敏	300,000.00	0.50%	300,000.00	-
15	曾凡宏	200,000.00	0.33%	200,000.00	-
16	丁一洋	80,000.00	0.13%	80,000.00	-
17	何国琼	65,000.00	0.11%	65,000.00	-
18	李林彦	55,000.00	0.09%	55,000.00	-
19	何瑞琼	50,000.00	0.08%	5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6,812,5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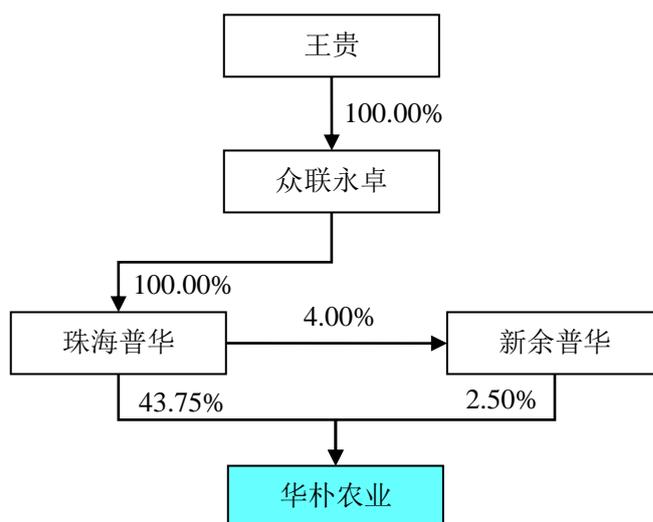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普华持有公司 43.7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贵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王贵通过珠海普华及新余普华间接持有公司 43.85% 股权，王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6245803R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珠海市吉大路 63 号九层办公 902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珠海普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众联永卓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基本情况如下：

王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6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广元市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融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珠海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华朴农业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珠海普华，未发生变化。2014年12月16日前，杨玉东为珠海普华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15日，珠海普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普华100.00%的股权转让给众联永卓。王贵持有众联永卓100.00%股权，为众联永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贵。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王贵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改变公司运营方针、业务模式、组织结构、核心团队，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保持了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日常管理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
注册号：	913101157989060038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第二层01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玉东	2360.00	2360.00	80.00%
2	熊俊	590.00	590.00	20.00%
合计		2950.00	2950.00	100.00%

2、熊俊

熊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盈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华朴农业董事；2015年3月2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王秀莲

王秀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8月生，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78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海南省琼中县热作局助理农艺师、生产股股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琼中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4、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63524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7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成轩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99.97%
合 计		3501.00	100.00%

理成轩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理能资管，理能资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1068131
法定代表人:	程义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A幢56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333261367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义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7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成贤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义全	860.00	89.58%
2	沈天韵	100.00	10.42%
合 计		960.00	100.00%

6、新余普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普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0BH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普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雪琴	720.00	57.60%
2	仇纯洁	240.00	19.20%
3	程才翔	80.00	6.40%
4	雷声	80.00	6.40%
5	庞瑾鲁	80.00	6.40%
6	珠海普华	50.00	4.00%
合 计		1250.00	100.00%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查看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结果如下：

1、理成轩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S65132，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理成轩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为理成轩旺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P1008182，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2、银叶阶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号为 P1008530，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

3、珠海普华、上海宝盈、银泰丰、秦泽商、三羊泰、新余普华、理成贤首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均由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共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4、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均系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珠海普华、上海宝盈、银泰丰、秦泽商、三羊泰、新余普华、理成贤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理成轩旺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分别

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其他股东均系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相关情形。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珠海普华为新余普华普通合伙人，对新余普华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与新余普华有限合伙人罗雪琴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熊俊持有上海宝盈20%的股权；理成轩旺与理成贤首同受程义全控制，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13年9月，华朴有限设立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华朴有限收到第一期出资，由珠海普华和深圳普华分别缴纳货币出资700万元和300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审验，并出具京红会广【2013】验字504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23日，广元市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华朴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3,500.00	70.00%	700.00	70.00%
2	深圳普华	1,5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出资

2014年7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朴有限收到第二期出资，由珠海普华和深圳普华分别缴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和300万元，该项出资业经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珠海正德验字【2014】0066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华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3,500.00	70.00%	1,400.00	70.00%
2	深圳普华	1,500.00	30.00%	6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华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普华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旧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旧邦”），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秀莲，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宝盈；珠海普华将其持有公司7.50%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宝盈，珠海普华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熊俊。2014年12月19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元市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500.00	50.00%	1,000.00	50.00%
2	珠海旧邦	625.00	12.50%	250.00	12.50%
3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250.00	12.50%
4	王秀莲	625.00	12.50%	250.00	12.50%
5	熊俊	625.00	12.50%	250.00	12.5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2014年12月，第三次出资

2014年12月3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朴有限收到第三期出资，由珠海普华缴纳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恒正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恒会事验字【2014】051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500.00	50.00%	2,500.00	71.43%
2	珠海旧邦	625.00	12.50%	250.00	7.14%
3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250.00	7.14%
4	王秀莲	625.00	12.50%	250.00	7.14%
5	熊俊	625.00	12.50%	250.00	7.14%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100.00%

5、2015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旧邦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泰丰，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冯亚，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普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苏学群。

2015年1月20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珠海旧邦与各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珠海旧邦同意将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部分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足，各受让方直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珠海旧邦并不再负有所受让股权未缴足部分的后续出资义务。

2015年1月30日，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元市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52.50%	2,550.00	72.86%
2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250.00	7.14%
3	王秀莲	625.00	12.50%	250.00	7.14%
4	熊俊	625.00	12.50%	250.00	7.14%
5	银泰丰	250.00	5.00%	100.00	2.86%
6	冯亚	200.00	4.00%	80.00	2.29%
7	苏学群	50.00	1.00%	20.00	0.57%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100.00%

6、2015年2月，公司第四次出资

2015年2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朴有限收到第四期出资，由珠海旧邦缴纳出资人民币375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恒会事验字【2015】4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52.50%	2,625.00	67.74%
2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250.00	6.45%
3	王秀莲	625.00	12.50%	250.00	6.45%
4	熊俊	625.00	12.50%	250.00	6.45%
5	银泰丰	250.00	5.00%	250.00	6.45%
6	冯亚	200.00	4.00%	200.00	5.16%
7	苏学群	50.00	1.00%	50.00	1.29%
合计		5,000.00	100.00%	3,875.00	100.00%

7、2015年2月，公司第五次出资

2015年2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朴有限收到第五期出资，由上海宝盈、王秀莲、熊俊分别缴纳出资人民币375万元、375万元和375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恒会事验字【2015】5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52.50%	2,625.00	52.50%
2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625.00	12.50%
3	王秀莲	625.00	12.50%	625.00	12.50%
4	熊俊	625.00	12.50%	625.00	12.50%
5	银泰丰	250.00	5.00%	250.00	5.00%
6	冯亚	200.00	4.00%	200.00	4.00%
7	苏学群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8、华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华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559号)，华朴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52.65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100号)，华朴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17.87万元。

2015年3月28日，华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协议》，约定以华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52.65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5,000万股，即股本5,000万元，余额5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次整体变更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7686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华朴农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52.50%	2,625.00	52.50%
2	上海宝盈	625.00	12.50%	625.00	12.50%
3	王秀莲	625.00	12.50%	625.00	12.50%
4	熊俊	625.00	12.50%	625.00	12.50%
5	银泰丰	250.00	5.00%	250.00	5.00%
6	冯亚	200.00	4.00%	200.00	4.00%
7	苏学群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9、2015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议案，决议理成轩旺以现金3,200万元认购400万股，银叶阶跃以现金800万元认购100万股，三羊泰以现金600万元认购75万股，秦泽商以现金640万元认购80万元，曾凡宏以现金160万元认购20万股，丁一洋以现金64万元认购8万股，何国琼以现金52万元认购6.5万元，李林彦以现金44万元认购5.5万股，何瑞琼以现金40

万元认购 5 万股。此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根据公司及股东的说明，此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团队素质、资源情况、技术先进性、未来发展前景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该项出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705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华朴农业分别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与理成轩旺、上海银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

华朴农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以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500 万元；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如未达到前述目标之一，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理成轩旺、上海银叶出资总额加上相关期间资金利息（按年化利率 10% 计算）回购出资方本次增资的股权。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分别与银叶阶跃、理成轩旺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书》，承诺：如华朴农业未完成上述对赌条款的承诺，保证银叶阶跃、理成轩旺有权要求珠海普华以现金方式回购上海银叶阶跃、上海理成轩旺出资认购的华朴农业股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与公司股东理成轩旺、银叶阶跃之间存在对赌约定。对赌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与理成轩旺、银叶阶跃之间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理成轩旺、银叶阶跃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在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46.05%	2,625.00	46.05%
2	上海宝盈	625.00	10.96%	625.00	10.96%
3	熊俊	625.00	10.96%	625.00	10.96%
4	王秀莲	625.00	10.96%	625.00	10.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4	理成轩旺	400.00	7.02%	400.00	7.02%
5	银泰丰	250.00	4.39%	250.00	4.39%
6	冯亚	200.00	3.51%	200.00	3.51%
7	银叶阶跃	100.00	1.75%	100.00	1.75%
8	秦泽商	80.00	1.40%	80.00	1.40%
9	三羊泰	75.00	1.32%	75.00	1.32%
10	苏学群	50.00	0.88%	50.00	0.88%
11	曾凡宏	20.00	0.35%	20.00	0.35%
12	丁一洋	8.00	0.14%	8.00	0.14%
13	何国琼	6.50	0.11%	6.50	0.11%
14	李林彦	5.50	0.10%	5.50	0.10%
15	何瑞琼	5.00	0.09%	5.00	0.09%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10、2015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议案，决议新余普华以现金1,200万元认购150万股，理成贤首以现金960万元认购120万股，易敏以240万元认购30万股。此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根据公司及股东的说明，此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团队素质、资源情况、技术先进性、未来发展前景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该项出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7082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公司与新余普华、理成贤首及易敏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与理成贤首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

华朴农业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以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5,500万元；于2016年底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如未达到前述目标之一，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理成贤首出资总额加上相关期间资金利息（按年化利率10%计算）回购出资方本次增资的股权。

2015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与上海理成贤首签订了《关于〈增资

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书》，承诺：如华朴农业未完成上述对赌条款的承诺，保证上海理成贤首有权要求珠海普华以现金方式回购上海理成贤首出资认购的华朴农业股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与公司股东理成贤首之间存在对赌约定。对赌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与理成贤首之间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理成贤首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在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华	2,625.00	43.75%	2,625.00	43.75%
2	上海宝盈	625.00	10.42%	625.00	10.42%
3	熊俊	625.00	10.42%	625.00	10.42%
4	王秀莲	625.00	10.42%	625.00	10.42%
4	理成轩旺	400.00	6.67%	400.00	6.67%
5	银泰丰	250.00	4.17%	250.00	4.17%
6	冯亚	200.00	3.33%	200.00	3.33%
7	新余普华	150.00	2.50%	150.00	2.50%
8	理成贤首	120.00	2.00%	120.00	2.00%
9	银叶阶跃	100.00	1.67%	100.00	1.67%
10	秦泽商	80.00	1.33%	80.00	1.33%
11	三羊泰	75.00	1.25%	75.00	1.25%
12	苏学群	50.00	0.83%	50.00	0.83%
13	易敏	30.00	0.50%	30.00	0.50%
14	曾凡宏	20.00	0.33%	20.00	0.33%
15	丁一洋	8.00	0.13%	8.00	0.13%
16	何国琼	6.50	0.11%	6.50	0.11%
17	李林彦	5.50	0.09%	5.50	0.09%
19	何瑞琼	5.00	0.08%	5.00	0.08%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广元市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元市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811000011847
法定代表人:	王烈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路 249 号
经营范围: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广元华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广元华朴设立

2014 年 11 月，广元华朴系由华朴农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广元市昭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元华朴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元华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广元华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广元华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 1,600 万元，珠海市恒合瑞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曹若男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冉俊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王强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广元华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2,600.00	86.68%
2	珠海市恒合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
3	曹若男	100.00	3.33%
4	冉俊	100.00	3.33%
5	王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2,600.00	86.70%
2	珠海市恒合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0%
3	王强	100.00	3.30%
4	冉俊	100.00	3.30%
5	曹若男	100.00	3.3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8.69	201.83
负债总计（万元）	1,328.97	202.46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0.28	-0.63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利润（万元）	0.35	-0.63
利润总额（万元）	0.35	-0.63
净利润（万元）	0.35	-0.63

（二）绵竹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绵竹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83000041939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 9 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种植、销售: 水果、蔬菜、谷物、花卉、中药材; 销售: 初级农副产品;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绵竹华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绵竹华朴设立

绵竹华朴系由华朴农业与董官雄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950 万元, 董官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德阳市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绵竹华朴注册设立, 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绵竹华朴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950.00	95.00%
2	董官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1 月, 绵竹华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4 日, 绵竹华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 决议刘振坤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0 万元, 李树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 绵竹华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800.00	60.00%
2	刘振坤	850.00	28.33%
3	李树东	300.00	10.00%

4	董官雄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800.00	60.00%
2	董官雄	50.00	1.67%
3	刘振坤	850.00	28.33%
4	李树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0.26	336.36
负债总计（万元）	286.72	336.48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1,533.54	-0.11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利润（万元）	-2.93	-0.11
利润总额（万元）	-2.95	-0.11
净利润（万元）	-2.95	-0.11

（三）苍溪县红心世家猕猴桃种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苍溪县红心世家猕猴桃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824000038439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高科技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红心世家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红心世家设立

红心世家系由华朴农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4年8月28日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红心世家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2016年4月，红心世家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经华朴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朴农业做出股东决定书对全资子公司红心世家增资，决议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9,5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红心世家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红心世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红心世家暂无实际经营，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11339
法定代表人:	汪仕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城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果、蔬菜、花卉、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江山普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江山普华设立

江山普华系由华朴农业、汪志锋、李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00 万元，汪志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李伟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山普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800.00	80.00%
2	汪志锋	100.00	10.00%
3	李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江山普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江山普华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日，江山普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因公司未对江山普华实缴出资，且江山普华净资产为负，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江山普华的 80%

股权转让予汪志锋。2016年6月2日，江山普华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普华不再是华朴农业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志锋	900.00	90.00%
2	李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志锋	900.00	90.00%
2	李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5	-
负债总计（万元）	6.81	-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0.06	-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利润（万元）	-0.06	-
利润总额（万元）	-0.06	-
净利润（万元）	-0.06	-

（五）苍溪县华晨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苍溪县华晨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3144120915

法定代表人:	周成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苍溪县白鹤乡鼓子村四组
经营范围: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料生产、销售；农用肥料销售；猕猴桃果品袋加工、销售；家畜、家禽养殖、销售

华晨农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华晨农资设立

华晨农资系由华朴农业、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53万元，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47万元。2014年11月12日，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晨农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53.00	51.00%
2	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5年10月，华晨农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华晨农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罗淇。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153.00	51.00%
2	韩正华	60.00	20.00%
3	周成	60.00	20.00%
4	罗淇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6年5月，华晨农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且由于公司将致力于鲜品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公司目前暂未拥有农资等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经华朴农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8日，华晨农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朴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1%的股权以1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若男。2016年5月6日，华晨农资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晨农资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若男	123.00	41.00%
2	韩正华	60.00	20.00%
3	周成	60.00	20.00%
4	华朴农业	30.00	10.00%
5	罗淇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若男	123.00	41.00%
2	韩正华	60.00	20.00%
3	周成	60.00	20.00%
4	华朴农业	30.00	10.00%
5	罗淇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70.13	-
负债总计（元）	486.13	-
所有者权益总计（元）	384.00	-

营业收入（元）	558.28	-
营业利润（元）	112.10	-
利润总额（元）	112.10	-
净利润（元）	84.00	-

（六）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536496
法定代表人:	宋一鹏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89 号 320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其软硬件，办公用品，工艺品，化肥、饲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田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真田电子设立

真田电子系由华朴农业、宋一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华朴农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0 万元，宋一鹏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田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朴农业	70.00	70.00%
2	宋一鹏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朴农业	70.00	70.00%
2	宋一鹏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34	-
负债总计（万元）	32.68	-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18.67	-
营业收入（万元）	213.12	-
营业利润（万元）	-51.70	-
利润总额（万元）	-51.53	-
净利润（万元）	-51.33	-

（七）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MA6252QR9U
法定代表人:	宋一鹏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蔬菜、水果、体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工艺品、化肥、饲料；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京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京华电子设立

京华电子系由华朴农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3月24日，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京华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年4月，京华电子第一次增资

经华朴农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京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对京华电子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京华电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朴农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基本信息

京华电子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故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数据。

(八) 公司子公司基本业务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元华朴、绵竹华朴、红心世家负责公司在广元市昭化区、绵竹市与苍溪县内的猕猴桃种植基地的管理；真田电子、京华电子为公司猕猴桃鲜果等产品销售平台。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贵，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7年9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任安庆市立医院外科医生；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自由职业；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任珠海恒通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199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朗尼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2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熊俊，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志红，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上海融丰经济发展中心会计等；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融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融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兆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华朴农业监事。2015年3月2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梅文珏，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年3月生，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委员会秘书、安全管理系统办公室主任等；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欧国际商学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年

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米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瑞致（广州）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华朴农业董事。2015 年 3 月 28 日，于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潘孝挺，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3 年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权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文，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食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融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宝盈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华朴农业监事。2015 年 3 月 28 日，于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烈，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温州建筑新墙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乐清添城新型墙公司综合办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宁波市景廷建材办公室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朴农业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 28 日，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法慧，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4 年 4 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市融丰软件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融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华朴农业董事。2015 年 3 月 28 日，于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贵，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广成，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3年12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澳门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四川广元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宣传部部长、行政人事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四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思想工作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成都腾中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阿拉善盟空天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华朴农业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大志，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7年5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99年5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市电之宝科技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鑫爱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华朴农业副总经理。2015年3月28日，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雷声，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顺电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华朴农业采购部经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宋一鹏，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4年8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船体技术员、船体主管建造师；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倍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真田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4日，因个人原因，宋一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真田电子总经理职务。

李晓，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5年7月出生，毕业于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统一质量管理OEM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百事饮料(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区质量管理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四川福仁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昆明快乐王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华朴农业采后处理中心经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863.13	5,67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47.80	3,56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99.80	3,567.07
每股净资产(元)	2.3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4%	37.13%
流动比率(倍)	1.19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0.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2.73	306.77
净利润(万元)	357.14	6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72	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57	4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9.20	42.95
毛利率(%)	52.66%	48.50%
净资产收益率(%)	6.24%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9	6.90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07	-3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1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利润/2+新增资本*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2014 年度公司总股本按 3,500 万元计算，2015 年度公司总股本按 6,000 万元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帆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立柱、朱明举、杨晋逸、胡乃龙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签字律师:	周玉梅、黎志琛
电话:	0086-755-83025555
传真:	0086-755-830250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	屈先富、黄琼、唐亚波
电话:	+86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庾江力、张明阳
电话:	0755-25132297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华朴农业专注于鲜品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是一家集有机生态农业、高端水果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品种创新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公司是纳入四川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管理、广元市、苍溪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远见、创新、敏行、投资未来、德厚流光”的企业文化精神服务社会，坚守“绿色生态农业”的核心理念，致力于为社会提供绿色、健康、安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现拥有猕猴桃种植基地 12,177.38 亩，基地部分园区已采用视频监控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土壤测土配方检验系统、自动灌溉与施肥系统等技术，未来相关技术将运用到所有园区，从源头保障产品安全与质量，打造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猕猴桃自动分选中心、气调冷库储藏中心，为猕猴桃鲜果鲜度等品质提供可靠保证。同时，公司正建设猕猴桃深加工中心，开发猕猴桃复合酵素、猕猴桃果醋、猕猴桃非浓缩还原果汁（NFC）等产品，深度挖掘产业链价值。

由于猕猴桃树从种植到挂果周期约为 3-5 年，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种植园区自产猕猴桃较少，公司外购部分猕猴桃鲜果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及气调保鲜库、分选设备的调试，以便为公司自有种植基地挂果丰产做相关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猕猴桃主要为外购取得。未来随着公司自有种植园区猕猴桃树逐步进入挂果期，公司自产猕猴桃量将快速增加，公司将适当控制和减少外购猕猴桃鲜果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猕猴桃原产于中国，为医食同源的高端新兴水果，富含多种矿物质（钙、磷、铁），以及胡萝卜素、多种维生素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等营养物质，兼具医疗保健功效，被称为百果之王、营养密度之王。红心猕猴桃是猕猴桃新品种，属于中华猕猴桃中的红肉猕猴桃变种，原产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后被全国各地引进种植。红心猕猴桃较之于其他猕猴桃，抗逆性强，果实较大，风味浓甜可口。苍溪县是红心猕猴桃原产地，苍溪红心猕猴桃是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被称为“广元七绝”之首，以其优质的品质享有全球美誉。

华朴农业主要产品为红心猕猴桃鲜果，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另外广元市昭化区、绵竹市也有分布。同时，公司正在开发生产深加工产品之猕猴桃复合酵素、果醋、非浓缩还原果汁（NFC）等产品等。

（1）红心猕猴桃鲜果

红心猕猴桃鲜果横截面呈放射状红色条纹，如旭日东升，美艳夺目，含有补血养颜及抗癌功效的红色素和花青素，具刺激食欲和佐餐装饰价值；果实皮薄多汁、肉质细嫩、口感甘甜鲜美，营养丰富，含糖 13.45%、酸 0.49%，糖酸比为 27:1，富含大量矿物质及人体必须的 17 种氨基酸和其它活性物质。红心猕猴桃营养成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红心猕猴桃（毫克/千克）
维生素 C	1,357.70
磷	81.20
钙	832.50
铁	6.75
镁	420.00
锌	1.50
钾	747.50
钠	550.00
锂	44.00

注：数据来源于《红肉猕猴桃产业化栽培技术》。

主要营养成分与其他果品比较表：

种类	维生素 C (毫克/千克)	可溶性固溶物 (%)	总糖 (%)
红心猕猴桃	1,358	20	13
橘子	300	13	12

广柑	490	10	9
菠萝	240	11	8
苹果	50	19	15
葡萄	40	12	10
梨	30	14	1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猕猴桃种质资源》、《红肉猕猴桃产业化栽培技术》。

红心猕猴桃富含多种生物活性成分，为医食同源的健康食品，其富含丰富果胶及维生素 E，有利于心脏健康，可降低胆固醇；富含多种氨基酸，能促进生长激素的分泌；富含钙质，有利于促进骨骼发育；富含精氨酸，能强化脑功能；膳食纤维丰富，能促进人体消化吸收。



(2) 猕猴桃深加工产品

① 猕猴桃非浓缩还原果汁

猕猴桃非浓缩还原果汁（NFC）是将猕猴桃鲜果清洗后压榨出果汁，经瞬间杀菌后，采用无菌灌装技术灌装，最大限度保留猕猴桃原有的新鲜风味及营养成分，果汁营养成分及功效与猕猴桃鲜果基本相同，既满足人们对 100%天然果汁的要求，又满足对营养、健康的需求。

②猕猴桃复合酵素液

酵素是生物体内活细胞产生的一种生物催化剂，能高效率地催化各种生物化学反应，促进生物体的新陈代谢。猕猴桃复合酵素液是以猕猴桃为主要水果原料，辅以其他对人体有益功能的优质水果、蔬菜，通过先进的酵控技术进行提取，精制而成的原液酶。酵素液能够最真实最原始的保留提取出来的物质，在人体服用后直接高效地被人体吸收，起到促进消化、吸收食物及营养素；修补坏死细胞，促进新陈代谢；解毒、排毒、净化血液、改善体质；增强免疫力，提高自愈力，分解致癌物质与癌芽细胞等功效。

③猕猴桃果醋

猕猴桃果醋是以猕猴桃为主要原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酿制而成的一种营养丰富、风味优良的酸味调味品。猕猴桃果醋，酸甜香醇，兼有水果和食醋的营养保健功能，是集营养、保健、食疗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饮品。猕猴桃果醋对于抗老化、预防感冒滋润皮肤、美白肤色、预防黑斑和雀斑、保健肠胃帮助消化，保健眼睛，预防高血压，阻断致癌因子有帮助。

④猕猴桃果酒

猕猴桃果酒经多重加工工艺，酿造而成，酒液金黄、透明，色泽亮丽，酒香果香优雅纯净，口感和谐余味悠长。猕猴桃果酒富含多种维生素和抗氧化物质，特别是在发酵过程中产生多种抗氧化剂（如单宁酸）。猕猴桃酒还含有丰富的果酸，能抑制角质细胞内聚力及黑色素沉淀，有效的淡化甚至祛除黑斑，并能改善肌肤水油平衡。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自产猕猴桃鲜果业务为核心和依托，选择性发展猕猴桃上下游产品，探索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打造集有机生态农业、高端水果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品种创新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全封闭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正探索建立以自有基地为主的种植模式、以鲜果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产品开发、多渠道营销等商业模式，努力打造公司竞争优势。

1、以自有基地为主的种植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12个规模化猕猴桃种植庄园，共有种植面积12,177.38亩，运用庄园管理模式，正着力建设以透明园区、智能控制与专业植保、全程可追溯为主要板块的智慧化体系，以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的作业管控系统和全程可追溯的绿色履历系统，从生产源头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为公司鲜果销售及深加工提供绿色、安全、优质的原材料，致力于建设全封闭的完整产业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种植12,177.38亩猕猴桃。自2015年开始部分园区猕猴桃树已进入试挂果期，未来园区将逐步进入盛果期，公司自产猕猴桃产量将实现快速增长，经营业绩亦将稳步快速提升。

为带动公司所在地农民的脱贫致富及充足的鲜果供应，公司正探索实施“公司+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模式，实现“订单+技术+市场”的产销模式，与农户建立强有力的利益联结机制。公司与家庭农场签署合作协议，以赊销方式为农户提供种植所需的肥料、农药等物资，并提供生产全流程的技术指导与品质监控、监测，实现家庭农场与自有基地统一农资产品、统一技术服务，促进农场猕猴桃

的规范化种植与管理，同时家庭农场所产鲜果优先售予公司，通过公司渠道实现产品销售。

通过以自有基地为主、家庭农场为补充的猕猴桃种植模式，公司可确保猕猴桃鲜果稳定的供应、优质的品质及高效的生产效率，实现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当地农民的增收致富，示范带动当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2、以鲜果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产品开发与生产

公司以猕猴桃鲜果业务为核心和依托，有选择的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红心猕猴桃产品以其较高的营养价值、浓甜可口的风味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红心猕猴桃鲜果因其营养保存最完整、品质可辨识性高、营销效率高而拥有最广泛的市场受众。以自有基地生产的高品质猕猴桃鲜果为业务核心，有利于公司利益与价值的最大化。猕猴桃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建设了 100 余亩的猕猴桃育苗基地，进行猕猴桃种苗的选育与研发；同时建设了猕猴桃有机肥料厂，为自有基地提供优质有机肥料，提高鲜果品质。

产业链的下游，公司正积极开展猕猴桃深加工相关技术研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已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战略合作，研发出猕猴桃复合酵素、非浓缩还原果汁及果醋等产品样品；同时，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将建设完成深加工基地，2016 年下半年有望实现深加工产品的投产及市场投放。随着公司猕猴桃产量的提升，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资金状况，持续进行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完善并优化公司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鲜果为核心，涵盖猕猴桃种苗与物资、猕猴桃深加工等全封闭的完整产业链，从生产源头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实现产业链价值的深度挖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猕猴桃园区、气调保鲜冷库、分选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等。在猕猴桃园区建设方面，公司主要采购猕猴桃树苗、有机肥、灌

溉设施、农药等进行园区建设与运营；气调保鲜冷库、分选中心建设，主要是采购专业分选设备、气调保鲜库设备等；销售渠道方面，公司自产鲜果仍较少，主要通过采购红心猕猴桃进行销售。

根据采购物资的特点，公司采购分为如下模式：（1）对于有机肥、猕猴桃树苗、灌溉设施、农药等具有较为成熟供应商的大宗物资，公司通过考察多个供应商，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2）对于专业分选设备、气调保鲜库设备等大额采购支出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3）对于红心猕猴桃的采购，公司直接与当地种植农户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农户出售猕猴桃的品质、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相关采购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农户。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心猕猴桃鲜果。公司采取直销与分销等方式进行销售。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司运营的“一颗红心”微店铺、社区营销推广、私人订制家庭套餐、庄主定制等进行直接销售。其中，私人订制家庭套餐、庄主定制为公司通过社群营销锁定高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目前，公司利用部分自有基地为定制客户提供极富个性、品牌、文化元素的专属红心猕猴桃产品私人定制方案，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实现精准、高效营销，打造公司核心客户群，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公司猕猴桃鲜果销售主要以分销渠道为主，分销渠道主要采取经销与代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经销商采取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公司根据发货量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进行最终销售。目前公司经销商主要位于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计划建立以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分销渠道。代销模式，代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根据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并按销售量向代销商支付相应代理销售费用。目前，公司主要代销商为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等。

2014年，公司自产鲜果及采购鲜果均较少，同时尚未建立完善的营销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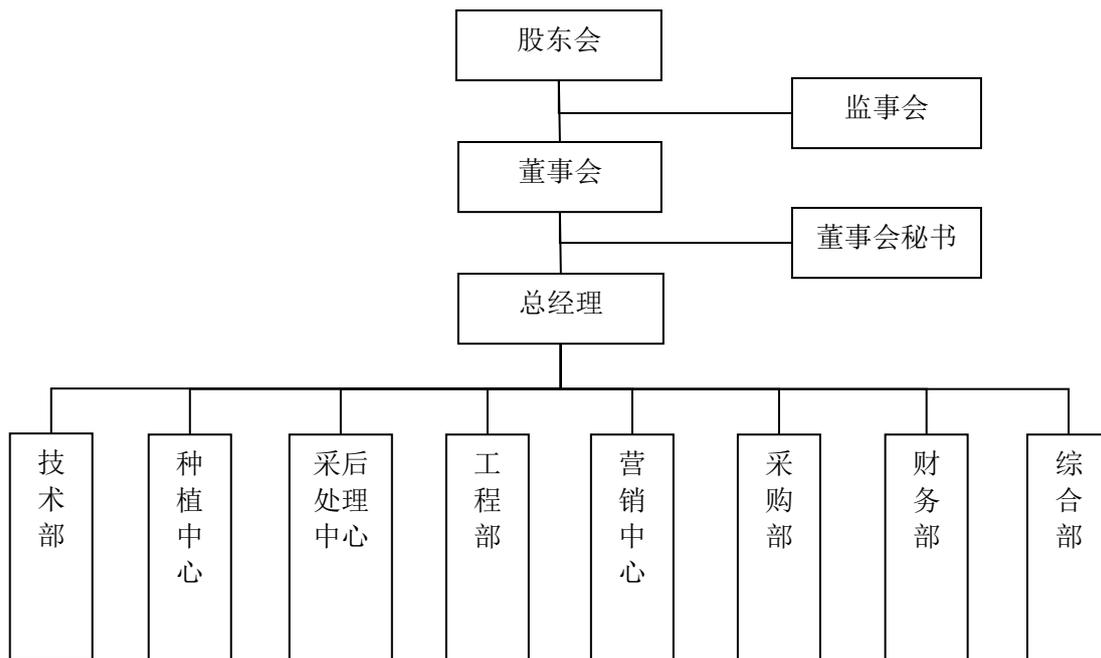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知名企业及个人客户等。2015年，随着公司自产及采购量的增加，公司主要采用分销模式下的经销模式对外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红心猕猴桃品牌的建设与保护，完善以分销模式为主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5、研发模式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农业科技的研发与应用，设立了技术部，负责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包括猕猴桃品种的选育、种植技术的研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等。同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目前已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合作开展“猕猴桃现代省力高效安全栽培技术”领域的研究及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合作开发猕猴桃NFC产品、猕猴桃果醋饮料、猕猴桃复合酵素等，为公司猕猴桃种植及鲜果深加工等提供技术保障。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利用科研院所的信息资源优势和研发能力，进行产品开发；另一方面，利用公司产业化、市场网络优势，解决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科研成果的市场化转化水平。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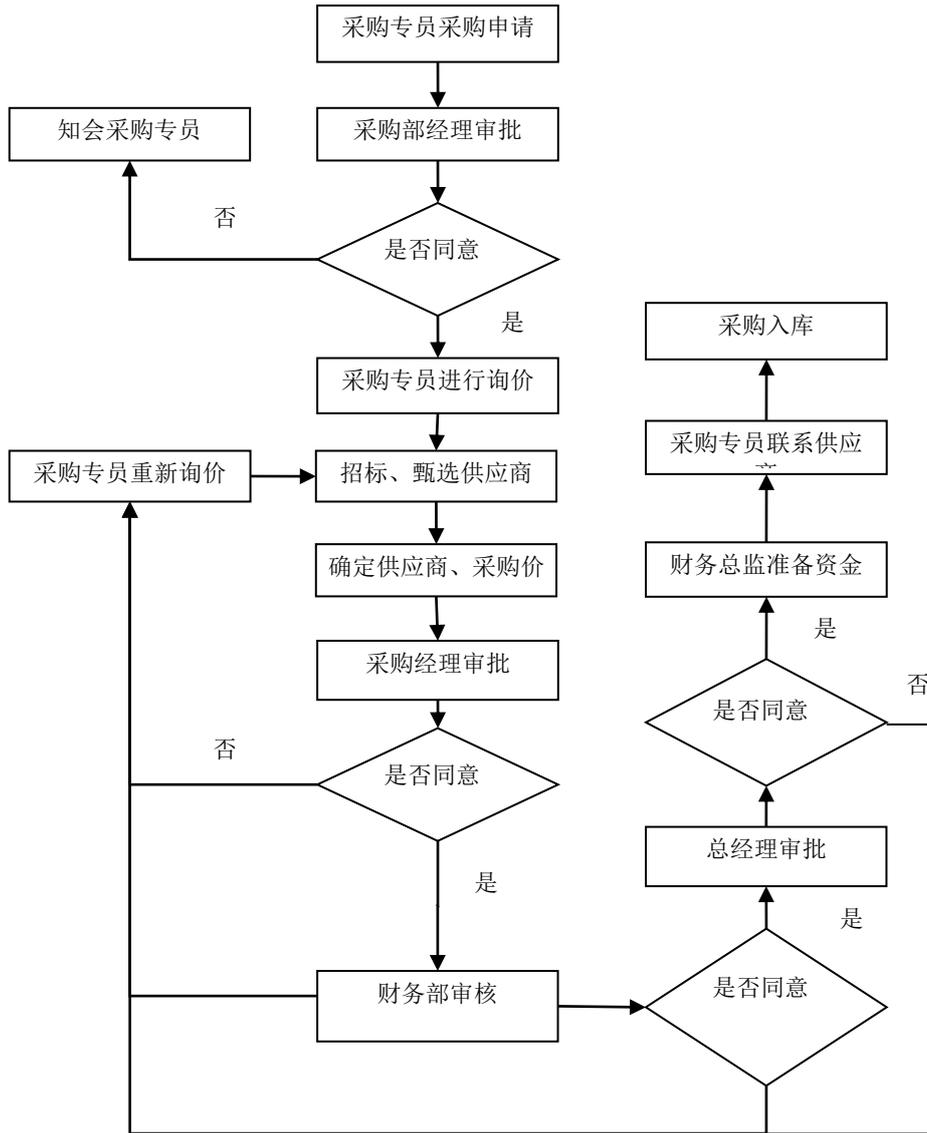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部	1、农业新品种培育； 2、新技术研究； 3、物流及深加工技术研究等。
2	种植中心	负责公司种植基地的生产和管理等工作。
3	采后处理中心	负责鲜果采购后的分选、冷藏、深加工及物流等工作。
4	工程部	1、负责公司工程改造规划及方案设计； 2、负责公司各项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安排及部门协调； 3、负责设备管理，包括制定新设备购进方案、设备的维护与维修等。
5	营销中心	1、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销售战略等； 2、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产品上市方案； 3、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售后服务。
6	采购部	1、负责公司所需物资材料的采购工作； 2、负责对供应商定期的资质评价工作及上游客户维护。
7	财务部	1、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 2、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
8	综合部	1、负责公司文件的上传下达和部门之间的协调； 2、文件的收发、归档及证照管理； 3、人才的招聘、培训、录用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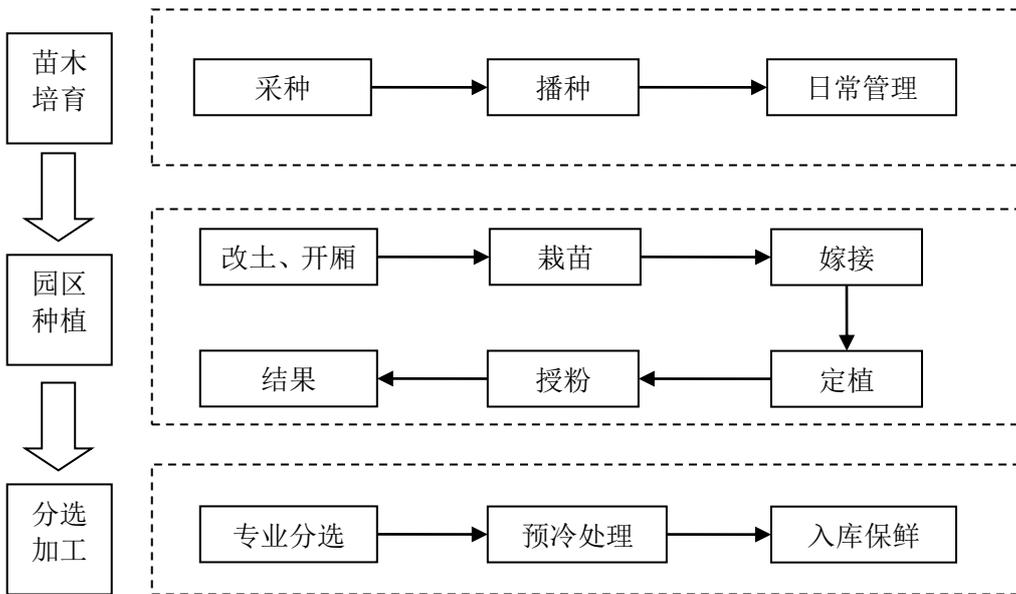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流程分为采购业务流程、生产种植流程、销售业务流程等，相关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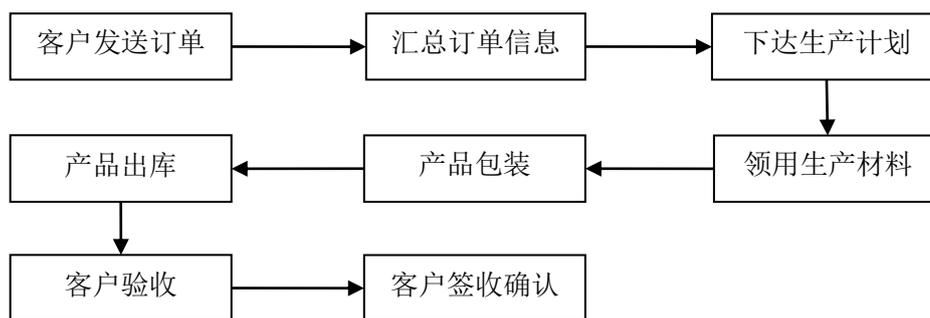


2、生产种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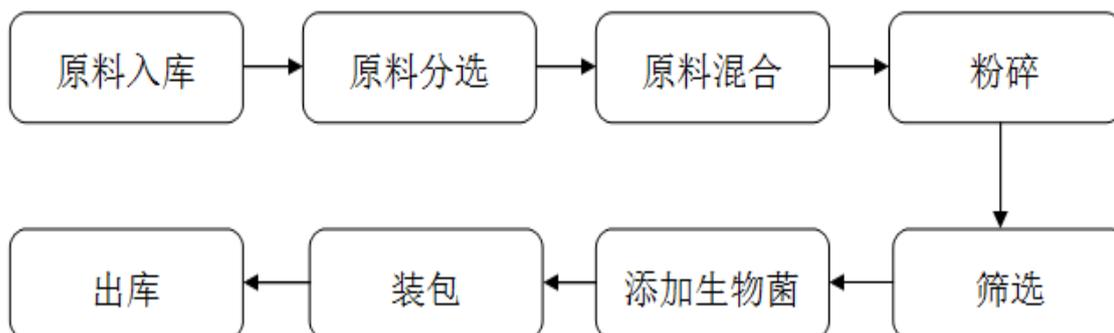


3、

3、销售业务流程



4、华晨农资生物有机肥生产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红心猕猴桃属高端水果，其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较高，适宜种植在年均气温 13—17℃、活动积温 4000—6000℃、年降水量 800 毫米以上、相对湿度 70%—80%、年日照时数 1,100 小时以的山区。而符合该等条件，且可以规模化、产业化种植的土地资源稀缺。苍溪县是红心猕猴桃发源地，具有得天独厚的气候生态条件，拥有产业化种植的土地资源，是最适宜红心猕猴桃生长及规模化种植的区域之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租赁土地 12,177.38 亩，其中 7,293.68 亩位于苍溪县境内，且未来规划猕猴桃种植面积达到 4 万亩，优质的土地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

1、公司土地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主要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广元市昭化区、绵竹市、等地区，共计 12,177.38 亩地用于猕猴桃种植。

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	是否经 政府部门 备案
					流转土地用途	
苍溪县						
1	河地乡地干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233.00	2014.5.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2	龙王镇建兴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373.20	2013.9.30-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3	白驿镇金凤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535.20	2013.10.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4	岳东镇老树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334.00	2013.12.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5	岳东镇老树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430.00	2013.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6	雍河乡乐园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275.00	2014.10.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7	白驿镇马桑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172.48	2013.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8	云峰镇马石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300.00	2014.11.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9	中土镇桥沟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186.00	2014.10.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0	岳东镇青龙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120.00	2013.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1	岳东镇守垭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649.90	2012.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2	岳东镇青狮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211.90	2012.9.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3	岳东镇三塘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505.00	2013.12.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4	石门乡杨河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340.00	2013.1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5	岳东镇药柏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473.00	2013.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6	龙王镇友谊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115.00	2013.1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7	岳东镇云寨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1,047.00	2013.9.1- 2028.9.29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8	中土镇板庙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622.00	2014.10.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19	中土镇罐山村 村民委员会	华朴农 业	371.00	2014.10.01- 2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合计			7,293.68	-	-	-
广元市						
20	昭化区王家镇 金星村村民委 员会	广元华 朴	1,298.47	2014.11.01-2 0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21	昭化区磨滩镇 百胜村村民委 员会	广元华 朴	450.00	2014.4.01-20 28.9.30	农业用途，按规划用 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 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合计			1,748.47	-	-	-
绵竹市						
22	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村民委员会	绵竹华朴	3,135.23	2014.10.30-2028.9.30	农业用途, 按规划用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其他农业生产	已备案
合计			3,135.23	-	-	-
总计			12,177.38	-	-	-

注 1: 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均已签署土地流转协议并办理承包经营备案手续。

注 2: 2016 年内公司将扩大租赁 4700 亩左右土地用于建设猕猴桃种植园区（均位于四川省苍溪县、昭化区及绵竹市内），相关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土地租赁合法性调查

(1) 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合规性法律依据

公司租赁用于猕猴桃种植的土地中包含基本农田，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规定有一定冲突，但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因此，公司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租赁的四川省内（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① 《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做了明确界定

《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第七条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了明确界定：“下列耕地原则上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一）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二）平原和丘陵一、二台土的水田和旱地；（三）大、中城市蔬菜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和良种繁育基地。”

② 公司四川省境内的猕猴桃种植园区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种植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农业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公司所种植苍溪红心猕猴桃被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在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认定公司所种植猕猴桃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基础上，2016年2月3日苍溪县人民政府出具《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批复》（苍府函【2016】20号）、2016年5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批复》（昭府函【2016】54号）、2016年6月3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出具《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批复》（竹府函【2016】82号），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在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建设的猕猴桃现代种植园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因此，公司在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租赁的12,177.38亩土地种植的猕猴桃园区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关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有关规定，亦即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租赁的江山市内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猕猴桃的合规性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日，江山普华召开股东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因公司未对江山普华实缴出资，且江山普华净资产为负，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江山普华的80%股权转让予汪志锋。2016年6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江山普华不再是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除在四川省境内租赁土地种植猕猴桃涉及基本农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的情形。

3) 公司租赁土地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在租赁土地过程中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村民委员会与其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书》，公司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2016年6月3日，公司租赁的昭化区450亩土地履行完备案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租赁土地均已履行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公司四川省境内猕猴桃种植园区符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农计发【2012】1号),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区规划了以苍溪红心猕猴桃特色产业为主导,优质粮油、特色水果、规模化家禽养殖、乡村旅游相配套的“1+4”特色产业。根据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局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种植的猕猴桃均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农业部认定的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

2015年3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红心猕猴桃产业,重点建设苍溪县、昭化区优势区域。把广元建成中国最大的红心猕猴桃生产、加工及出口基地,把苍溪红心猕猴桃打造成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公司广元市昭化区1,748.47亩猕猴桃种植基地位于广元市猕猴桃产业规划区域内,符合广元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绵竹市制定了《绵竹市猕猴桃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标准化基地建设、优质猕猴桃生产、猕猴桃精深加工、市场物流、品牌营销、服务配套、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的发展规划。公司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的3,135.23亩猕猴桃种植基地位于德阳市规划中现代农业万亩示范区中,亦符合《绵竹市猕猴桃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5) 当地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苍溪县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国土资源局、绵竹市国土资源局均于2016年2月出具《证明》: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苍溪县农业局、昭化区农业局、绵竹市农业局均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农业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实际控制人王贵先生关于公司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华朴农业租赁的用于种植猕猴桃的土地(共计12,177.38亩)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但均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而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罚、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给华朴农业。”

(2) 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公司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农用地用途，亦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实施细则》关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产品生产基地”应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定，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农田用途，亦即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因此，公司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公司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农用地用途，亦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实施细则》关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产品生产基地”应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定，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农田用途，亦即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

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于2005年9月2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因此，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可以在种植业范围调整，并不得破坏耕作层，且猕猴桃属于种植业中的果类作物。

根据5月3日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局出具的证明，“根据红心猕猴桃生长喜空气湿润、土壤肥沃、怕涝渍，怕干旱等对气候、土壤、水分要求较高的特性，并经我局相关专业人员对华朴农业在基本农田上种植猕猴桃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和了解，认为华朴农业在其生产基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原有土地的农用地性质，未破坏土层深厚及土壤结构，且种植过程中进行土地平整、增建灌溉设施、增施生物有机肥等，使种植条件进一步改善，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猕猴桃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基本农田用途。

因此，公司租赁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租用部分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未改变农用地用途，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公司租赁四川省境内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四川省基

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亦即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土地均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流转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针对公司租赁土地中存在基本农田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 公司一直对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分析，尤其对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与《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识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四川省对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亦可纳入基本农田。在此基础上，公司审慎选择种植极具地方特色、且种植过程中不会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红心猕猴桃，并选择四川省尤其是红心猕猴桃原产地苍溪县作为公司的主要种植基地。

经公司申请，2015年12月28日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认定公司所种植苍溪红心猕猴桃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2016年2月3日苍溪县人民政府、2016年5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2016年6月3日绵竹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在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建设的猕猴桃现代种植园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在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种植的猕猴桃园区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

(2) 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江山普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江山普华的80%股权转让予汪志锋。2016年6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江山普华不再是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解决了江山普华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猕猴桃不合规的问题。

(3) 公司一直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和学习，主要选择在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范围内选址建设猕猴桃种植基地，严格按

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规划及规范要求进行猕猴桃园区建设，符合农业部认定的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

(4) 公司土地租赁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均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村民委员会与其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书》，公司分别与河地乡地干村村民委员会等 23 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所租赁土地均已经各村所属镇政府备案。

(5) 公司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及农业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016 年 2 月，苍溪县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国土资源局、绵竹市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证明》：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苍溪县农业局、昭化区农业局、绵竹市农业局均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农业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实际控制人王贵先生关于公司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华朴农业租赁的用于种植猕猴桃的土地(共计 12,177.38 亩)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但均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昭化区、绵竹市境内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符合《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而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罚、被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给华朴农业。”该承诺可以减轻或消除公司种植猕猴桃的基本农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之前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和损失。

4、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合规性

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均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村民委员会与其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书》，公司分别与河地乡地干村村民委员会等 23 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所租赁土地均已经各村所属镇政府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属农业用途，按规划主要用于猕猴桃产业种植或其他农业生产，所有土地租赁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主要技术

1、园区智慧化管理技术

公司初步建立了智慧农场管理模式，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园区量化管理，初步形成了透明园区、智能控制与专业植保、全程追溯为主要板块的智慧化体系工程，以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的作业管控系统和全程可追溯的绿色履历系统，有效保证鲜果品质。未来公司将在产销对接、财务规范核算等方面实现智慧化体系的进一步延伸。

（1）全程可追溯技术

公司种植园区逐步采用智能远程信息采集和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园区内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数据的采集、传输、接收，同时对产品实行可追溯管理，将产品从种子到成品的过程透明化，未来消费者将可通过商品包装上的条形码或公司信息平台查看产品生长过程中的所使用的肥料、农药以及所处生产环境包括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数据，做到全程可追溯，从源头确保产品安全性。

（2）种植过程的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 ERP 管理软件，进行园区作业安排、物资管理、技术指导、专家会诊、质量监管等，职业农民和技术人员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进行作业互动和监督反馈，使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工序标准化，同时形成猕猴桃种植的“大数据”，实现猕猴桃园区的数据化、智慧化种植管理。



（3）测土配方技术

公司根据猕猴桃需肥规律、土壤自身肥力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

的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对生产园区地块的肥力、酸碱性、微生物等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最终对肥料采取科学的施用数量、施用时期和施用方法，做到投入品的精准量化使用，以达到节约资源、减少土壤污染、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系数的作用。

(4) 自动化灌溉技术

公司部分园区已采用滴灌技术，根据园区自动气象站提供的土壤墒情、空气湿度等指标实现自动灌溉，确保园区环境时刻处于适宜猕猴桃生长所需状态。根据猕猴桃生长规律设定阈值，当土壤墒情、空气湿度与猕猴桃生长要求不匹配时系统进行自动处理，实现营养液配置、水肥监控、水肥灌溉的自动化。

2、猕猴桃果树定植技术

猕猴桃果树传统定植采用嫁接苗定植，公司定植苗选择的是实生苗在园区生长一年后再嫁接，可使幼苗根系生长更发达，果木生长状况优于嫁接苗。猕猴桃果树传统定植一般采用垒土包式栽植方式，公司采用先垒盘再穴式栽植，可促使根系直立生长，根系扎土较深，更加抗旱、抗涝，有利苗木成活。

3、智能化全自动分选技术

为提高采摘后加工生产效率，公司已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新西兰康派（COMPAC）多通道猕猴桃分选及包装线，通过表皮瑕疵光学分选系统、果形光学分选系统、在线无损式内在品质检测系统，按照猕猴桃的形状、重量、颜色、表面缺陷等外部品质及糖度、可溶性固形物、硬度、果肉颜色、内在缺陷等综合指标对猕猴桃进行检测分级，分级后的猕猴桃外观及品质一致。同时，分选线配有轻柔式全自动果箱填充机、意大利全自动及半自动大木箱翻转清空机、英国自动贴标机等。该专业分选线日处理能力 200 吨，涵盖了猕猴桃从进料到产品克重分类，直至包装、堆垛码垛等采后处理全过程，将大幅降低人工分选作业的成本，提高分选效率和分选精度。

4、气调保鲜技术

目前国内猕猴桃保鲜普遍采用低温冻库技术，保鲜时间一般为 3-4 个月。公司正建设猕猴桃鲜果保鲜气调库，采用气调保鲜技术进行鲜果的长期保鲜，保鲜时间一般为 5-6 个月，延长鲜果上市时间。气调保鲜技术通过控制冷库气体中氮气、氧气、二氧化碳、乙烯等成分比例、湿度、温度（冰冻临界点以上）及气压等，抑制鲜果细胞的呼吸量来延缓其新陈代谢，使之处于近休眠状态，而非细胞

死亡状态，从而能够较长时间的保持鲜果的质地、色泽、口感、营养等基本不变，达到长期保鲜的效果，实现鲜果的反季节销售。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3793204	苍溪红	第 31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2	14260664	华朴红	第 31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3	14260733	华朴金	第 31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4	14260571	华朴金红	第 31 类	2015-05-28 至 2025-05-2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朴农业	16543920	31	2015.03.23	原始取得
2		华朴农业	16544011	31	2015.03.23	原始取得
3		华朴农业	16544161	31	2015.03.23	原始取得
4		华朴农业	16544234	31	2015.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		华朴农业	18190471	31	2015.10.29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取得苍溪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苍国用（2016）第003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位于苍溪县云峰镇紫云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38,250.64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6年1月25日。

3、土地经营权证

档案管理号	土地规模经营业主	流转土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期限	流转土地方式	流转土地用途	转出土地方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12号	华朴农业	649.90	2012.9.1-2028.9.29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守垭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13号	华朴农业	211.90	2012.9.1-2028.9.29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青狮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15号	华朴农业	340.00	2013.10.1-2028.9.30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石门乡杨河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26号	华朴农业	223.00	2014.5.1-2028.9.30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河地镇地干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27号	华朴农业	120.00	2013.9.1-2028.9.29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青龙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28号	华朴农业	1047.00	2013.9.1-2028.9.29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云寨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29号	华朴农业	473.00	2013.9.1-2028.9.29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药柏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30号	华朴农业	172.48	2013.9.1-2028.9.28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白驿镇马桑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031号	华朴农业	505.00	2013.12.1-2028.9.30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东镇三塘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	华朴农业	764.00	2013.12.1-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岳

字【2015】第 032 号			2028.9.30		桃	东镇老树村村委会
苍农地经营权证流转字【2015】第 033 号	华朴农业	535.20	2013.9.30-2028.9.30	租赁	种植猕猴桃	苍溪县白驿镇金凤村村委会
合 计	-	5041.48	-	-	-	-

注：苍溪县自 2015 年 6 月开始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工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租赁土地取得了土地经营权证。

（四）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取得日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8241410008176	苍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6-2017.9.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	00990164	广元市商务局	2014.12.25
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证书	SCHB01201401I	四川省农业气象中心	2015.9.1-2016.8.31
绿色食品证书（华朴红）	LB-18-1506222373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6.9-2018.6.8
绿色食品证书（华朴金）	LB-18-1506222375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6.9-2018.6.8
绿色食品证书（华朴金红）	LB-18-1506222374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6.9-2018.6.8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0.41	22.48	557.93	96.13%
办公设备	24.02	3.79	20.23	84.24%
运输工具	182.25	19.15	163.09	8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01	10.01	57.00	85.06%

合计	853.69	55.43	798.26	93.51%
----	--------	-------	--------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4	44.26%
销售人员	13	10.66%
技术人员	37	30.33%
其他人员	18	14.75%
合计	122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9	15.57%
大专	26	21.31%
大专以下	77	63.11%
合计	12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3	68.03%
30-45 岁	34	27.87%
45 岁以上	5	4.10%
合计	122	100.00%

2、公司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为农业企业，用工存在季节性，主要集中在猕猴桃鲜果采摘季节（9 月-10 月）及园区改土及种植阶段（11 月至次年 2 月），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满足

用工需求，符合农业企业用工特点。2014年、2015年公司临时用工金额分别为484.15万元、1,856.99万元，占工资总额的82.50%、85.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因该部分临时用工均为附近村庄农民，随意性较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订立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的约定，上述人员于公司主要从事猕猴桃鲜果采摘、园区改土及猕猴桃苗木种植等工作，上述人员按照60元/天的标准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公司转账、无现金交易，结算周期约为1个月左右，公司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劳保用品及劳动条件。临时用工人员均为当地农民，由其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统筹用工情况，将可以长期聘用的农民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及通过劳务公司形式解决临时劳务用工需求，减少公司直接临时用工量。

公司已制定《临时用工管理制度》规范临时用工，明确临时用工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约定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临时用工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临时用工问题导致的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损失。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统筹用工情况，将可以长期聘用的农民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通过劳务公司形式解决临时劳务用工需求，减少公司直接临时用工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临时用工订立口头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但结算周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符，鉴于公司并未因临时用工产生纠纷，同时公司已制定《临时用工管理制度》规范临时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临时用工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临时用工问题导致的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损失，公司临时用工的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为余中树，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中树，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52年生，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6年，任职于国营苍溪罐头厂，任原料发展科科长。

长；1996年至2012年，任苍溪县猕猴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至今任华朴农业技术部经理。曾参与制定了《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绿色食品红阳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DB5108924》、作为主编编写了《红肉猕猴桃产业化栽培技术》、并曾多次受央视农业频道邀请制作猕猴桃栽培技术节目，长期从事红心猕猴桃的研发与种植，拥有丰富的经验。

（八）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四川苍溪猕猴桃研究所、苍溪县农业局	华朴农业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猕猴桃植物园办公大楼4楼	500.00	2014.12.24-2016.12.24	-
2	杨存俊	华朴农业	苍溪县岳东镇青狮3组	200.00	2013.12.14-2016.12.13	7,500 元/年
3	杨锦国	华朴农业	苍溪县建兴村三组	100.00	2015.3.1-2016.4.1	2,675 元/年
4	何中礼	华朴农业	苍溪县友谊村一组	50.00	2015.3.31-2016.4.1	1,605 元/年
5	纪洪康	华朴农业	苍溪县东城皮防院院内五楼	113.00	2015.5.1-2016.4.30	10,700 元/年
6	贾文涛	华朴农业	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四室两厅	150.00	2015.9.1-2016.8.31	15,000 元/年
7	韩玉梅	华朴农业	苍溪县肖家坝路桥公司1单元3楼	140.00	2016.1.1-2016.6.30	8,300 元/半年
8	任文江	华朴农业	苍溪县云峰镇紫荣村1组2楼	120.00	2015.9.2-2016.9.2	13,000 元/年
9	任建章	华朴农业	苍溪县云峰镇紫荣村1组5号3楼	150.00	2015.9.2-2016.9.2	13,000 元/年
10	李治贵	华朴农业	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村5组2楼	90.00	2015.9.2-2016.9.2	13,000 元/年
11	鲜国松	广元华朴	广元市王家镇新星路自建房	110.00	2014.11.10-2015.11.9	3,000 元/年
12	古述明	绵竹华朴	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十组	200.00	2015.1.1-2016.1.1	6,500 元/年
13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真田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	268.00	2016.3.21-2018.3.20	40,759.00 元/年

公司系苍溪县招商引资企业，四川苍溪猕猴桃研究所、苍溪县农业局将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猕猴桃植物园办公大楼 4 楼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

公司租赁房屋中，除租赁的纪洪康的苍溪县东城皮防院 5 楼具有房产证（苍房改权字第 02878 号）、租赁的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第 17 栋 710 室外，其余均无房产证。无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多为农民自建房，公司租赁用于存放种植园区物资、员工宿舍等，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猕猴桃鲜果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猕猴桃鲜果	1,472.56	96.07%	211.77	69.03%
会员费收入	27.17	1.77%	-	-
其他业务收入	33.00	2.15%	95.00	30.97%
合计	1,532.73	100.00%	306.77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宋桂兰	203.34	13.56%
上海申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99	11.80%

上海宝山区鑫馨旺水果经营部	173.23	11.55%
上海御贤果品有限公司	147.50	9.84%
上海果沁贸易有限公司	127.21	8.48%
合计	828.27	55.2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23.79	11.2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8.93	8.94%
珠海市科浪电子有限公司	12.17	5.74%
珠海市天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85	4.18%
珠海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7.09	3.35%
合计	70.82	33.44%

注：宋桂兰为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600822667 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的零售。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4%、55.23%，对单一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低于 15.00%，且各期单一最大客户各不相同。2015 年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5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各地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每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将不断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二）公司成本结构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109.06 万元、710.0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猕猴桃鲜果、包装物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61	91.34%	636.47	89.64%
直接人工	4.11	3.77%	36.04	5.08%

制造费用	5.33	4.89%	37.51	5.28%
合计	109.06	100%	710.02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杨正勇	猕猴桃鲜果	62.52
2	晋良贵	猕猴桃鲜果	56.55
3	金华	猕猴桃鲜果	53.29
4	杨青春	猕猴桃鲜果	52.91
5	孙永成	猕猴桃鲜果	42.94
合计			268.2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万元）
1	孙国华	猕猴桃鲜果	27.53
2	郑伟	猕猴桃鲜果	17.19
3	余庆华	猕猴桃鲜果	15.93
4	孙永成	猕猴桃鲜果	12.96
5	赵洪平	猕猴桃鲜果	10.13
合计			83.74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生产物资采购合同；因猕猴桃鲜果采购合同较多且均为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额选取 2015 年金额超过 30 万元，2014 年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鲜果采购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生产物资及设备采购合同					
1	苍溪县陵江镇盛大架杆厂	水泥架杆	319.20	2015.02.14	履行完毕
2	德阳东钢钢绳有限公司	钢丝/钢绞线	154.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3	成都正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	181.50	2014.11.17	履行完毕

4	成都和正山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有机肥	181.50	2015.01.26	履行完毕
5	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	农用肥料	159.90	2014.12.24	履行完毕
6	上海莱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1,420.00	2015.05.25	履行完毕
7	绵阳市创元农资有限公司	青龙滴灌	511.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8	成都彩莱塑料有限公司	周转箱	367.50	2015.06.30	正在履行
9	新西兰康派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6通道猕猴桃分选线	99.21 万美元	2015.06.05	履行完毕
鲜果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杨正勇	鲜果采购	62.52	2015.07.19-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杨青春	鲜果采购	52.91	2015.07.19-2015.10.31	履行完毕
3	孙永成	鲜果采购	42.94	2015.07.16-2015.10.31	履行完毕
4	刘德兵	鲜果采购	35.91	2015.07.16-2015.10.31	履行完毕
5	胡燕玲	鲜果采购	35.00	2015.08.02-2015.10.31	履行完毕
6	邹晓庆	鲜果采购	31.11	2015.07.19-2015.10.31	履行完毕
7	蔡登伍	鲜果采购	30.84	2015.07.23-2015.10.31	履行完毕
8	孙国华	鲜果收购	27.53	2014.08.26	履行完毕
9	郑伟	鲜果收购	17.19	2014.08.25	履行完毕
10	余庆华	鲜果收购	15.93	2014.08.26	履行完毕
11	孙永成	鲜果收购	12.96	2014.08.26	履行完毕
12	赵洪平	鲜果收购	10.13	2014.09.2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及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9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上海御贤果品有限公司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8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宋桂兰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10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上海果沁贸易有限公司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8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上海宝山区鑫馨旺水果经营部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8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上海申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鲜果销售	按实际发货数量确定	2015年10月8日-2016年2月底	履行完毕

3、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及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框架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按实际结算价格确定	-	正在履行
苍溪县鑫利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土地耕整	127.50	2015.01.14	履行完毕
绵竹市朝杰农机专业合作社	土地耕整	123.00	2015.01.36	履行完毕
苍溪县有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土地耕整	117.00	2015.01.23	履行完毕
苍溪县怀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土地耕整	130.00	2014.11.02	履行完毕

4、贷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及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关方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J28512015090207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300.00	2015.09.02-2016.03.01	履行完毕
2	J28512015091106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200.00	2015.09.11-2016.03.10	履行完毕
3	J28512016020502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2,000.00	2016.2.5-2017.02.04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及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关方	贷款类型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J28512015090207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抵押贷款	以猕猴桃鲜果抵押贷款	2015.09.02-2016.03.01	履行完毕
2	J28512015091106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抵押贷款	以猕猴桃鲜果抵押贷款	2015.09.11-2016.03.10	履行完毕

3	D28512016020 401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 苍溪支行	抵押贷款	土地经营权	2016.2.5- 2017.02.0 4	正在履 行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八）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6、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一）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水果种植(A015)”。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猕猴桃分选包装车间、加工车间、气调库等工程建设。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审批【2015】117号）。

公司子公司广元华朴、绵竹华朴、红心世家、江山普华均为种植公司，真田电子、京华电子为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华晨农资从事生物有机肥生产业务，2015年10月9日，取得了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试生产的批复》（苍环审批【2015】105号）。且由于公司将致力于鲜品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公司目前暂未拥有农资等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4月18

日华晨农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晨农资 41%的股权，2016 年 5 月 6 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晨农资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经查询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该网站无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及受到与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支出；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绵竹市环境保护局、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了华朴农业或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事宜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

经调查，国内猕猴桃行业尚未建立国家标准，苍溪县猕猴桃研究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布《广元市苍溪（区域性）地方标准绿色食品红心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公司产品质量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条例实施种植。

综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综上，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四）公司经营合法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国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情况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保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

障局、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水果种植(A0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中的“水果种植”(A0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中的“农产品”(14111110)。

(一) 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内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扶持农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2004年至2016年，我国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近年来，行业具体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	发文部门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03.1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5.0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6.11.1

序号	文件	发文部门	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6.1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6.1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8.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6.1
8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	2011.11.15
9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2.2.13
10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12.31
1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1.19
12	《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年）》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4.5.26
1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2.1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	国务院	2015.12.30
15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27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1号文）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基本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2）《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年）》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年）》，提出包括猕猴桃在内的30个优势特色经济林树种的区域布局和具体发展目标，提出要实施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建设优质高产示范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产业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五项重点任务。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 年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明确农业功能区域划分，找准产业发展定位，整合区域产业发展优势，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连片建设，进一步做大川西蔬菜、川西南名优茶、龙泉山脉特色水果产业带，加快打造川中柠檬、龙门山脉优质猕猴桃、攀西设施蔬菜等产业集中发展区。培育打造千亿蔬菜产业、三百亿水果产业和百亿茶叶、中药材、食用菌、蚕桑、花卉产业等优势主导产业。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做强、做大、做优的原则，选择一批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打造行业“排头兵”。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

(4) 广元市《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5 年 3 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以建设大基地、培育大产业、塑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为总体发展方向，以木本油料（核桃、油橄榄、山桐子、油牡丹）、红心猕猴桃、茶叶烟叶、蔬菜（含食用菌、魔芋、山葵）、土鸡五大产业优化发展为重点，以现代农业园区综合建设为平台，以创新农业科技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动力，优化结构布局。

红心猕猴桃产业。重点建设苍溪县、昭化区优势区域。到 2015 年，猕猴桃种植面积达 40 万亩，实现产量 20 万吨、产值 24 亿元以上。把广元建成中国最大的红心猕猴桃生产、加工及出口基地，把苍溪红心猕猴桃打造成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

(5) 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 2013 至 2017 年，为集中建设期，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红心猕猴桃基地，到 2017 年全县建成猕猴桃基地面积 50 万亩；第二阶段 2018 至 2020 年，为巩固完善期，到 2020 年建成全国最大的红心猕猴桃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和产业观光旅游目的地。

（二）行业发展概况

猕猴桃属于藤本植物，起源于中国，全世界的猕猴桃属植物有 55 种，我国至少有 52 种。1904 年起，英、美、法和新西兰等国先后从我国引种猕猴桃树，开始作为一种庭园观赏植物；后来，由于猕猴桃果实营养丰富，经济价值高，并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因而引起各国重视，纷纷竞相培育。其中，20 世纪 30 年代新西兰开始商品化栽培，现已行销世界，基本上垄断了国际市场。

1978 年，我国进行了猕猴桃资源普查，技术人员在四川省苍溪县北部山区的莽莽丛林中发现了大量的野生猕猴桃，其心为红色，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发现心为红色的猕猴桃，经检测，此红心猕猴桃符合食用标准，且营养含量、果糖量等指标比绿肉、黄肉的猕猴桃高，更具食用价值、营养价值。由于首次发现红心猕猴桃的地点在苍溪县，苍溪县被誉为“红心猕猴桃之乡”。

1、世界猕猴桃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猕猴桃种植逐渐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呈现出集约化、规模化及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世界猕猴桃产业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全球有约 30 个国家种植猕猴桃，2013 年全球猕猴桃种植面积达到 16.6 万公顷（249 万亩），总产量达到 242.80 万吨，主要生产国家为中国、意大利、新西兰、智利、希腊、法国、日本、美国。据统计，2010 年-2013 年 10 个主要生产国的猕猴桃平均年产量与 2000-2003 年平均年产量相比上升 71.80%，全球猕猴桃产量持续递增，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

国家	2000-2003年 (平均年产量)	排名	2010-2013年 (平均年产量)	排名	增长比例
中国	16.33	3	63.00	1	285.80%
意大利	35.16	1	40.00	2	13.77%
新西兰	24.54	2	36.44	3	48.49%
智利	12.62	4	23.20	4	26.40%
希腊	5.62	6	13.39	5	138.30%
法国	8.00	5	6.79	6	-12.87%
伊朗	2.08	9	3.11	7	49.52%
美国	2.60	8	3.04	8	16.92%
日本	4.20	7	2.92	9	-30.48%
韩国	1.38	10	-	-	-
土耳其	-	-	2.79	10	-
世界总产量	117.25		201.41		7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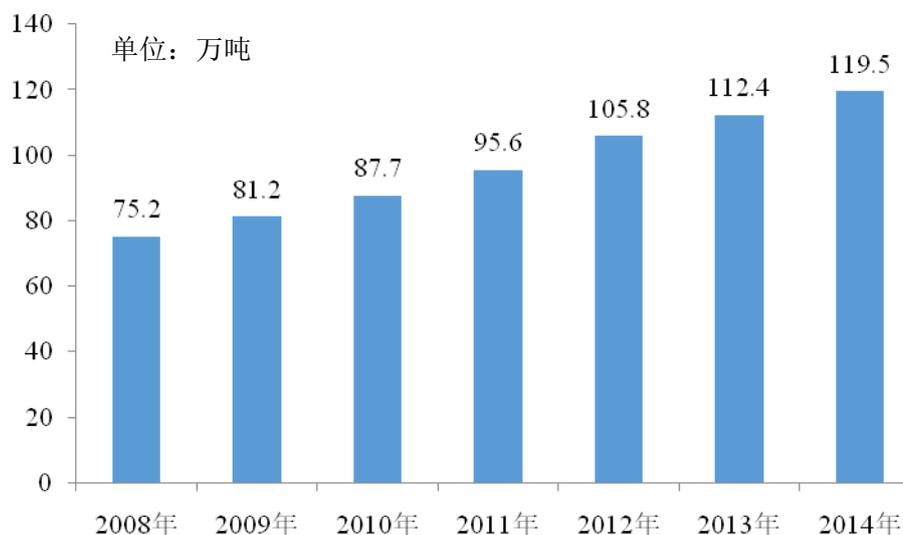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猕猴桃种植资源》

2、我国猕猴桃产业发展概况

(1) 我国猕猴桃种植面积及产量已居世界第一

我国猕猴桃种类繁多，分布极广，南至两广和云贵高原，北至东北三省，均有猕猴桃属植物的自然分布。商品猕猴桃的主要产区集中在四川雅安至都江堰一线、陕西的秦岭北麓至渭河南岸、河南伏牛山一带以及贵州、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和湖南省等地。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开始对猕猴桃进行资源开发研究和规模栽培。从2010年-2014年我国猕猴桃种植面积年均增长率超过10%，2014年种植面积超过225万亩，2014年我国猕猴桃产量达到119.5万吨，较2013年增长6.32%，种植面积及总产量已远超新西兰、意大利、智利等国，为世界猕猴桃产业化面积及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2014年我国猕猴桃行业消费量超过130万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6.55亿元，近年来亦实现快速增长。



2008年-2014年我国猕猴桃产量增长图（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2) 我国猕猴桃种植技术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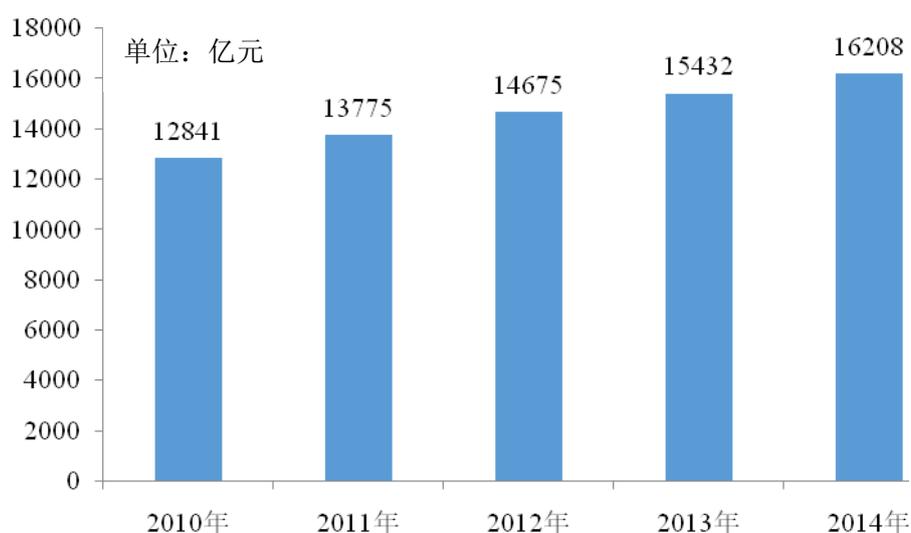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后，我国果树研究工作者开始了较为系统的猕猴桃资源调查和资源整理工作。1978年，中国农业科学院主持召开了全国猕猴桃调研及科研座谈会，拉开了我国猕猴桃资源调查、开发利用和规模栽培的序幕。之后，国内猕猴桃规模育苗和栽培生产也逐步展开，更加科学先进的种植、培育技术被运用

到猕猴桃种植领域，技术水平的进步极大提升了我国猕猴桃种植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四川、陕西等地猕猴桃规模化、产业化种植面积不断增多，亦涌现出伊顿、佳沃、华朴农业等龙头企业。由我国选育的“金桃”、“金艳”等黄心猕猴桃，“红阳”、“楚红”等红心猕猴桃，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我国猕猴桃种植技术不断提升。

3、行业市场前景

(1) 水果整体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社保制度逐渐完善，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11-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复合增长率高达13.1%（国家统计局数据）。水果亦是社会消费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水果消费市场规模不但扩大，2014年水果消费规模达到1.62万亿元，较2013年增长5.03%，呈较快增长态势。同时，据海关数据，2014年中国大陆进口水果总额高达46.8亿美元，同比增长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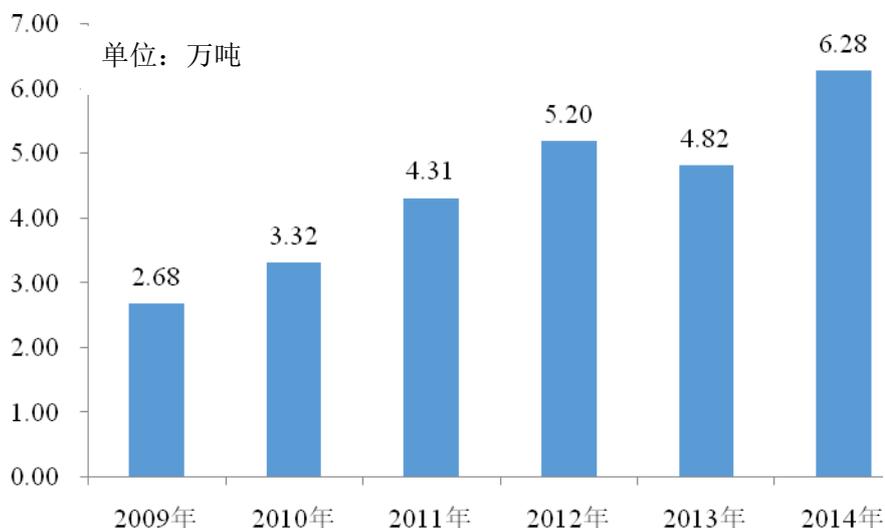
2010年—2014年我国水果消费市场规模走势图

注：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2) 我国猕猴桃市场空间广阔

长期以来，我国高端水果价格较高，消费量较小，随着居民对健康食品消费认知的加深，消费结构略有调整，高端水果消费力近年来快速提升，营养价值较高的红心猕猴桃亦逐步得到人们认可，市场消费量逐年提升。当前我国高端猕猴桃主要依赖进口，2014年猕猴桃进口量超过6万吨，较2013年增长30.29%，进

口金额 1.95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60.84%，国内市场对优质猕猴桃需求较大，并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9 年—2014 年我国猕猴桃进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鲜猕猴桃行业进出口态势分析及对外贸易前景展望报告》。

随着我国猕猴桃种植技术的提升，优质品种的培育与栽种，尤其以红心猕猴桃为代表的高端猕猴桃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高端猕猴桃国内供应量快速增长，未来势必能够有效替代进口，并逐步满足出口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猕猴桃产业链分为三个环节，上游主要是猕猴桃品种研发、种苗培育及所需物资供应，包括科研机构、农业技术企业、化肥等物资生产企业；中游为猕猴桃种植及深加工，生产猕猴桃鲜果及各类深加工产品；下游为猕猴桃鲜果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渠道，将猕猴桃鲜果及深加工产品销售到最终消费者手中。

上游行业企业提供猕猴桃种植的原材料及初级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猕猴桃果树及产品的供应数量及品质；中游企业种植猕猴桃的面积、种植品种的优良很大程度上影响猕猴桃鲜果及深加工行业的发展，中游种植及深加工企业的发展会带动整个猕猴桃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决定了为下游客户供应产品的数量与品质；下游终端消费者，消费者习惯与偏好的变化会影响中游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上游企业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安全、质量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理

念越来越趋向于营养、健康。营业价值较高的猕猴桃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符合消费群体的消费时尚和消费需求，进而会促进整个猕猴桃产业链的发展。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农业行业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小，周期性不明显；根据猕猴桃种植所需的独特地理地貌，我国猕猴桃种植主要集中在陕西、四川、河南、湖北、江西、贵州、湖南、广西、广东等地为主，其他区域有零星分布。农业行业季节性特点明显，猕猴桃产品收获季为8-10月，其他季节为耕作季。

（五）行业主要壁垒

1、稀缺的土地资源

红心猕猴桃为珍惜的优良品种，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自然环境（如海拔、光照、降水、温度等）适于大规模产业化红心猕猴桃的土地资源的较少，土地资源极为稀缺。公司现已拥有12,177.38亩猕猴桃种植园区，租赁期限长达15年之久（并且到期后拥有优先租赁权），长期、稳定、适宜的环境的土地资源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稀缺的土地资源不可复制和再生，具有天然排他性，成为企业大规模进入该行业难以逾越的天然壁垒。

2、资金壁垒

猕猴桃的规模化种植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一般而言，猕猴桃从种植到丰产生长周期达5年之久，从租赁土地、平整土地、苗木种植、基地日常管理到产品深加工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各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较高的资金要求限制了部分企业进入该行业。

3、人才与技术壁垒

猕猴桃等水果种植业是种植业中科技含量较高的子行业，技术水平高低是影响猕猴桃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猕猴桃产品从选育到种植都需要较强技术积累，尤其是高品质猕猴桃的选育栽培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猕猴桃的生产管理较复杂，尤其在集中化、规模化种植模式下，生产管理更为重要。同时，猕猴桃生产经营过程中，从田间种植、采收、产品销售到产品深加工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以保证产品质量。上述各项

技术水平和人才储备要求是企业长期积累和发展的结果，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4、品质及品牌壁垒

因营养丰富被誉为“水果之王”的红心猕猴桃属于高端水果，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及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更加关注食品安全与品质，日益重视红心猕猴桃的功效，亦更倾向于选择品质优异、品牌信誉高的产品，优良的品质和知名的品牌已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而品质的保证、品牌信誉的积淀为广大消费者认同和接受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猕猴桃鲜果，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虽然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采用智慧农业管理模式，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但食品安全问题是行业特有风险，公司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一定程度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尽管公司种植基地不属于极端气候、病虫害频发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小，且已采取智能灌溉系统对气象微循环进行调节、购买农业保险等措施规避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但若公司种植基地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公司产品质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亦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及重点发展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猕猴桃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猕猴桃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尽管猕猴桃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与人才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等，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农业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大发展。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业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引导其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并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2012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2015 年广元市发布《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2013 年，苍溪县发布《猕猴桃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 年）》，均将发展猕猴桃产业放在重要位置。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于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对于猕猴桃产业的相关产业规划及指导意见对于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国内市场不断提升

近 30 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健康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同比增长 9%，2011 年-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复合增长率高达 13.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水果市场规模亦不断增长，2014 年水果行业消费规模达到 1.62 万亿，红心猕猴桃等高端水果逐渐得到大家的认可，消费量逐年攀升。随着消费能力和健康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消费结构优化调整，猕猴桃等营养、健康、安全的高端需求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3）进口替代效应明显，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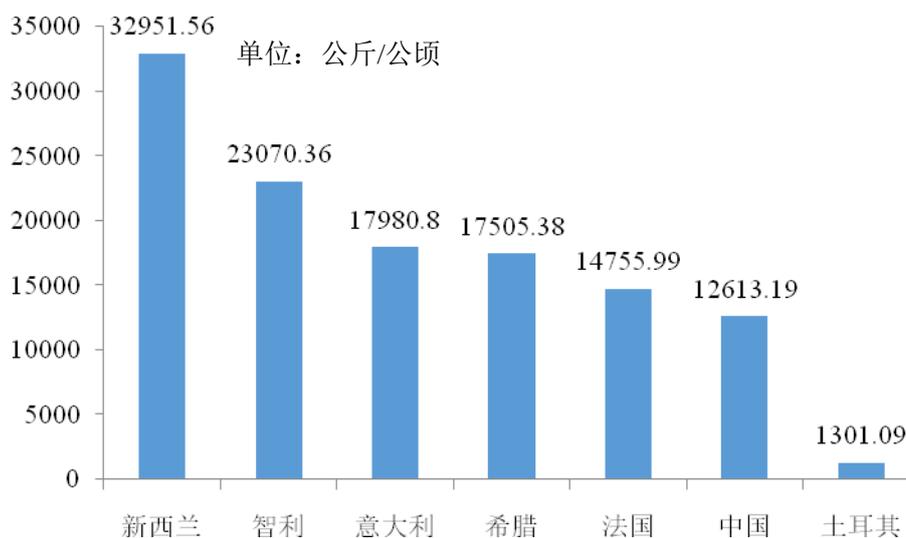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高端猕猴桃主要依赖进口，2014 年猕猴桃进口量超过 6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30.29%，进口金额 1.95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60.84%。而

近年来,随着国内以红心猕猴桃为代表的高品质品种的培育成功及种植面积的扩大,且浓甜可口的风味更适合国人的偏好,红心猕猴桃逐步得到国内市场的认可,有望对进口猕猴桃形成进口替代效应。

2、不利因素

(1) 标准化栽培普及率较低,产品品质难以保障

我国猕猴桃产业主要仍为散户种植,规模小、经营分散,难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标准化栽培普及率及栽培管理技术水平均较低,猕猴桃单位产量上,中国仍远落后与新西兰、智利等国家,同时产品品质难以保障;同时,长期以来,行业内存在滥用化肥、农药以及营养液类激素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不规范情形,极大制约了猕猴桃鲜果品质的提升,对猕猴桃质量安全、产地声誉及产品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2013年世界7大商品猕猴桃主产果单位产量比较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 行业规模化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力较弱

与佳沛等国外猕猴桃生产企业相比,我国猕猴桃种植及深加工企业规模小、品牌弱,市场竞争力较弱,尚未形成地区性或全国性大品牌。同时,由于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的差异等及分散经营的模式,大部分地区的猕猴桃产经销各环节严重脱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猕猴桃产品品质,并削弱了猕猴桃产品的品牌价值,制约了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主要竞争对手

（1）新西兰奇异果国际行销公司

新西兰奇异果国际行销公司，负责新西兰猕猴桃全球的营销，为全球目前最大的猕猴桃营销公司。该公司品牌佳沛（ZESPRI）为享誉全球的猕猴桃品牌，主要产品为黄金猕猴桃和绿果猕猴桃，其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占比达到 70%，名列世界第一。

（2）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拥有自营出口型种植基地 6,000 亩，是我国重要的猕猴桃鲜果及加工产品生产运营商。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心猕猴桃、绿果猕猴桃、猕猴桃果酒、猕猴桃果汁饮料、猕猴桃果醋等。

（3）佳沃（成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佳沃（成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是联想控股的农业板块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相关业务运营，在智利及成都蒲江、河南西峡、陕西周至等地建立了规模化奇异果种植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金果猕猴桃、绿果猕猴桃、红心猕猴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化、标准化的自有基地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租赁 12,177.38 余亩土地，租赁期限长达 15 年且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租赁权，长期、稳定、优质的土地资源是公司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亦形成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依托土地资源的优势，公司已建成猕猴桃种植基地近 12,177.38 余亩，部分基地已采用且未来全部基地将采用，以透明园区、智能控制及专业植保、全程可追溯为主要板块的智慧化体系，以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的作业管控系统和全程可追溯的绿色履历系统，从生产源头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为公司鲜果销售及深加工提供绿色、安全、优质的原材料。公司以规模化、标准化的自有基地为基础与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打造全封闭的猕猴桃完整产业链，为社会提供绿色、健康、安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智慧化的管理优势

为实现农业生产的现代化管理及规范化运营，公司初步建立了智慧化的管理模式。园区建设方面，实行统一作业安排、统一物资管理与技术指导；园区采用自动化灌溉设施，根据土壤墒情、空气湿度等实现营养液配置、水肥监控、水肥灌溉的自动化；采用测土配方，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等，确定施肥数量、施用时间和施用方法；采用园区监控系统与 ERP 作业系统，做到生产过程的全程记录与可追溯，做到每个种植环节的科学化、标准化，确保产品品质。

(3) 地域优势

①红心猕猴桃发源地的地域品牌优势

公司种植基地主要位于苍溪县境内，苍溪县是中国红心猕猴桃的发源地，苍溪红心猕猴桃是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产品，已获得国家有机、绿色产品认证。苍溪县已获得国家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认证，获得国家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荣誉。公司主营苍溪红心猕猴桃的种植与精深加工，致力于国家地理标志性产品苍溪红心猕猴桃的发展，具备发展猕猴桃的地域品牌优势。

②地域资源优势

猕猴桃种植对气候、土壤、水分等条件有较高的要求，猕猴桃生长习性具有喜气候温暖、空气湿润、土壤肥沃、阳光充足；怕涝渍，怕干旱，怕强风，怕盐碱，适宜大面积种植猕猴桃的地域较少。苍溪县位于四川盆地北缘、秦巴山南麓、嘉陵江中游，属亚热带湿润气候，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河流纵横，呈现“高山寒未尽，谷底春意浓”的气候特征，境内森林覆盖率达 45.7%，是名副其实的“川北氧吧”，苍溪县独特的自然气候和生态环境十分适宜猕猴桃生长。公司种植基地主要位于苍溪县境内，地理位置、气候、光照、降水等自然条件优越，适宜红心猕猴桃生长及产业化发展，具有明显的地域资源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尚需加强

虽然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国际公司及集团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公司自有资金积累等发展，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未来，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发展需求。

(2) 人力资源储备尚需加强

公司处于规模快速发展期，对各类种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且对相关人员的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较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一定的核心人才，但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仍需加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远见、创新、敏行、投资未来、德厚流光”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自产猕猴桃鲜果业务为核心和依托，选择性发展猕猴桃上下游产品，探索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未来3-5年，公司将有计划适度扩大种植基地，打造一流的猕猴桃交易中心，推动深加工基地建设，推进红心猕猴桃产业标准化建设、智慧化管理、品牌化经营、规模化发展，力求成为全球“安全食品”的卓越供应商和规模较大、技术较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农业企业集团。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以自有种植基地为基础，以红心猕猴桃鲜果业务为核心与依托，选择性发展红心猕猴桃上下游产业链，努力打造红心猕猴桃种植、深加工及销售的全封闭产业链。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如下：

1、持续建设园区智慧化管理体系，保障产品品质。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智慧化管理体系，并运用到部分园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相关投入，在更多园区安装监控、监测设备，实现园区生产透明化；安装自动化灌溉设施，实现营养液配置、水肥监控、水肥灌溉自动化等，力争形成以透明园区、智能控制及专

业植保、全程可追溯、产销对接及财务规范核算为主要板块的智慧化管理体系，确保猕猴桃产品品质与安全。

2、着力建设猕猴桃交易中心，推进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建设与保护。由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协会监管、公司牵头组建的集电子交易、种植追溯、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红心猕猴桃交易中心正在规划建设中。中心将开展苍溪县境内猕猴桃种植的统一监管、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农资供应，以做到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及种植的可追溯；提供线上及线下产品交易服务，以实现对苍溪县内交易产品的统一监测、统一包装、统一贴标及统一客服，保证产品品质，并更好地建设与保护红心猕猴桃品牌，促进猕猴桃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未来，交易中心将向为猕猴桃农户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等业务拓展。

3、持续开发高附加值的猕猴桃深加工产品。目前，公司正建设深加工基地，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公司猕猴桃复合酵素、非浓缩还原果汁（NFC）、果醋等产品 2016 年有望生产上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开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加强产品销售渠道及产品品牌建设，深度挖掘猕猴桃产业价值链。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践中，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监事会未按期出具监事会报告，监督功能未能有效发挥；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

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次数较少，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

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及实际控制人王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子公司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鲜品猕猴桃产业链价值深度挖掘，是一家集有机生态农业、高端水果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品种创新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猕猴桃种植、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7686号），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除公司总经理王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外，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上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

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众联永卓、珠海普华。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普华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众联永卓

公司名称：	珠海市众联永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3177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 80 号 B 座 202 房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众联永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贵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实际控制人王贵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朴农业”或“公司”）的股东，为保障华朴农业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华朴农业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华朴农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朴农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华朴农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朴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朴农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朴农业。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企业对华朴农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华朴农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朴农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华朴农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华朴农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华朴农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朴农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华朴农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朴农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华朴农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朴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朴农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朴农业。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华朴农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华朴农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朴农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华朴农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华朴农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华朴农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朴农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朴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的利益输送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其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王贵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631.00	-	43.85%
熊俊	董事	625.00	125.00	10.42%	2.08%
汪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
张志红	董事	-	-	-	-
梅文珺	董事	-	-	-	-
潘孝挺	董事	-	-	-	-
刘文	监事会主席	-	-	-	-
王烈	监事	-	-	-	-
刘法慧	监事	-	-	-	-
徐广成	董事会秘书	-	-	-	-
李大志	副总经理	-	-	-	-
陈雷声	副总经理	-	-	-	-
李晓	副总经理	-	-	-	-
罗雪琴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贵之妻子	-	86.40	-	1.44%
合计		625.00	2,842.40	10.42%	47.37%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雷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贵之妹夫；公司监事王烈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贵之堂兄。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
王贵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珠海市众联永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汪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熊俊	董事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张志红	董事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是
梅文珏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独立董事	是
		米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独立董事	是
		瑞致（广州）租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潘孝挺	董事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权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是
刘文	监事会主席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深圳市普华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刘法慧	监事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普华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宋一鹏	副总经理	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注：宋一鹏已于2016年4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真田电子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王贵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否
		珠海市众联永卓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否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否
		新余普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汪佳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智能楼宇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与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太阳能产品、地热源产品、中水、污水处理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否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咨询；装饰工程与设计。	否
熊俊	董事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投资	否

			管理,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除经纪)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宋一鹏	副总经理	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食品流通, 食用农产品, 运动器材, 服装鞋帽, 日用百货, 针纺织品, 家用电器, 照相器材, 通讯器材, 计算机及其软硬件, 办公用品, 工艺品, 化肥、饲料的销售, 商务咨询 (除经纪),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否

注: 宋一鹏已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真田电子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对象在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 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贵、熊俊、刘文、汪佳，梅文珏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贵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刘文董事职务，选举刘法慧为董事；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决议改组公司董事会，选举王贵、熊俊、汪佳、梅文珏、刘法慧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贵、熊俊、汪佳、梅文珏、张志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孝挺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振元、杨玉东、刘勇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振元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接受杨玉东、刘振元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志红、刘勇为监事；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改组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文、张志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勇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文、刘法慧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烈，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1日，华朴有限董事会聘任王贵为总经理。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佳、李大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解聘王伟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一鹏、陈雷声、李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广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4月4日，宋一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宋一鹏辞职事项。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增加，但未导致引起公司发展不利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79,145.73	15,524,996.52
应收账款	6,251,831.51	889,579.90
预付款项	4,559,237.92	2,046,076.01
其他应收款	1,217,708.06	627,592.67
存货	11,659,213.86	2,204,667.10
其他流动资产	1,526,957.44	123,963.09
流动资产合计	43,194,094.52	21,416,875.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82,570.25	1,085,760.23
在建工程	46,946,130.89	6,229,094.87
工程物资	776,884.29	436,26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082,097.57	25,996,642.78
无形资产	131,250.00	146,25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405,696.80	1,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17	18,1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37,218.97	35,318,368.79
资产总计	178,631,313.49	56,735,244.0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7,486,221.90	15,008,347.78
预收款项	2,978,345.30	3,029.84
应付职工薪酬	7,018,773.03	2,280,503.06
应交税费	300,366.42	245,148.54
应付利息	8,592.27	-
其他应付款	3,360,964.82	3,527,540.20
流动负债合计	36,153,263.74	21,064,569.42
负债合计	36,153,263.74	21,064,56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69,926,525.25	
盈余公积	465,117.28	67,811.52
未分配利润	3,606,464.23	602,9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97,952.76	35,670,731.80
少数股东权益	8,480,096.99	-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78,049.75	35,670,67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8,631,313.49	56,735,244.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27,260.46	3,067,718.42
其中：营业收入	15,327,260.46	3,067,718.42
二、营业总成本	11,493,754.82	2,497,875.21
其中：营业成本	7,430,270.38	2,040,19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2.92	
销售费用	1,502,703.90	41,058.78
管理费用	2,075,494.74	346,846.77
财务费用	138,411.14	-6,322.55
资产减值损失	339,931.74	76,09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94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33,505.64	871,792.01
加：营业外收入	35,898.40	44,72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47.22	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9,156.82	916,510.36
减：所得税费用	297,781.73	227,04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1,375.09	689,4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7,220.96	689,521.61
少数股东损益	-355,845.87	-5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1,375.09	689,4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7,220.96	689,52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845.87	-57.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8,460.26	2,409,65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9.27	57,1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799.53	2,466,8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5,136.39	2,406,0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417.14	166,3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307.77	11,74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632.68	198,3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1,493.98	2,782,398.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94.45	-315,58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3,188.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3,18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12,391.90	18,202,13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1,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2,391.90	23,203,37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2,391.90	-17,900,18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36,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36,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64.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27,235.56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149.21	6,784,2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4,996.52	8,740,7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9,145.73	15,524,996.5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7,811.52		602,920.28		-57.14	35,670,67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7,811.52		602,920.28		-57.14	35,670,67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9,926,525.25				397,305.76		3,003,389.95		8,480,154.13	106,807,375.09
（一）净利润									3,927,220.96		-355,845.87	3,571,37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9,400,000.00								8,836,000.00	103,236,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0,000,000.00								8,836,000.00	103,83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65,117.28		-465,11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465,117.28		-465,11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525.25			-67,811.52		-458,713.7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526,525.25			-67,811.52		-458,713.73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9,926,525.25			465,117.28		3,606,310.23		8,480,096.99		142,478,049.75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8,789.81		-	9,981,210.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8,789.81		-	9,981,21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67,811.52	-	621,710.09	-	-57.14	-57.14	25,689,464.47
(一) 净利润								689,521.61		-57.14	-57.14	689,46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7,811.52	-	-67,811.5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67,811.52		-67,811.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67,811.52	-	602,920.28	-	-57.14	35,670,674.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6,348.21	15,523,996.52
应收账款	6,219,437.43	889,579.90
预付款项	1,837,720.40	351,770.81
其他应收款	10,186,482.92	2,815,542.59
存货	8,258,308.39	1,939,768.60
其他流动资产	1,589,114.10	123,963.09
流动资产合计	45,037,411.45	21,644,621.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30,000.00	-
固定资产	6,938,623.66	1,077,763.23
在建工程	42,448,113.10	5,825,223.87
工程物资	436,602.68	378,25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227,344.79	23,186,189.37
无形资产	131,250.00	146,25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43,476.47	1,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1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55,410.70	32,038,031.38
资产总计	162,302,822.15	53,682,652.8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28,890.14	12,175,589.94
预收款项	2,978,345.30	3,029.84
应付职工薪酬	4,186,310.57	1,923,212.96
应交税费	8,143.78	245,148.54
应付利息	8,592.27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应付款	3,314,842.06	3,657,556.37
流动负债合计	27,725,124.12	18,004,537.65
负债合计	27,725,124.12	18,004,53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69,926,525.25	
盈余公积	465,117.28	67,811.52
未分配利润	4,186,055.50	610,303.72
股东权益合计	134,577,698.03	35,678,11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2,302,822.15	53,682,652.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96,841.24	3,067,718.42
其中：营业收入	15,096,841.24	3,067,718.42
二、营业总成本	10,612,591.05	2,490,434.63
其中：营业成本	7,183,162.81	2,040,196.09
销售费用	1,225,639.12	41,058.78
管理费用	1,747,729.59	346,846.77
财务费用	119,113.00	-6,322.55
资产减值损失	336,946.53	68,65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94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4,250.19	879,232.59
加：营业外收入	34,155.00	44,72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3.22	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8,361.97	923,950.94
减：所得税费用	18,779.18	227,04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9,582.79	696,90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9,582.79	696,905.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8,202.69	2,409,65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6.25	57,1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4,168.94	2,466,8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9,699.67	2,756,4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052.96	166,3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39.27	11,74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652.10	2,379,82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8,744.00	5,314,3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575.06	-2,847,4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3,188.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3,18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294,308.81	15,671,22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4,308.81	20,672,4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4,308.81	-15,369,2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6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1,235.56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351.69	6,783,2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3,996.52	8,740,7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348.21	15,523,996.52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7,811.52		610,303.72		35,678,11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7,811.52		610,303.72		35,678,11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9,926,525.25				397,305.76		3,575,751.78		98,899,58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9,582.79		4,499,58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9,400,000.00								94,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0,000,000.00								9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65,117.28		-465,117.28		
1.提取盈余公积							465,117.28		-465,117.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525.25				-67,811.52		-458,713.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526,525.25				-67,811.52		-458,713.73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9,926,525.25				465,117.28		4,186,055.50		134,577,698.03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789.81		9,981,21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8,789.81		9,981,21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	67,811.52	-	629,093.53		25,696,90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6,905.05		696,90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7,811.52	-	-67,811.52		-
1.提取盈余公积							67,811.52		-67,811.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67,811.52	-	610,303.72	-	35,678,115.24

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7086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朴农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朴农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认缴比例	取得方式
广元市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元市	1,000 万元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86.70%	投资设立
绵竹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竹市	3,000 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谷物、花卉、中药材；销售：初级农副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60.00%	投资设立
苍溪县红心世家猕猴桃种植有限公司	苍溪县	500 万元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真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	70.00%	投资设立

			家用电器, 照相器材, 通讯器材, 计算机及其软硬件, 办公用品, 工艺品, 化肥、饲料的销售, 商务咨询 (除经纪),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苍溪县华晨农资有限公司	苍溪县	300 万元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料生产、销售; 农用肥料销售; 猕猴桃果品袋加工、销售; 家畜、家禽养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注 1: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华晨农资股东会批准,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晨农资 41% 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6 日, 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晨农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江山普华股东会批准,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山普华 80%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 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山普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2016 年 4 月, 红心世家增资至 10,000 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生物性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性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物性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生物性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猕猴桃树	11-13		7.69-9.09

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确定依据：

根据与土地出租人达成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猕猴桃树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间点至附着地的租赁期限截止日的期限作为受益期即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为零。

3.企业在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阶段自产的果实收入冲减当期生物性资产价值。

4.生物性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节“三、（四）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商标	10.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下销售：货物已发出，对方已提货或者验收确认并取得收款权利。

线上销售：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并过了无条件退货期限后，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会员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和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2.73	306.77
净利润	357.14	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57	42.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6%	4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红心猕猴桃鲜果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1,225.95 万元、288.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猕猴桃鲜果市场需求情况，加大鲜果采购力度，同时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大力开发长三角地区市场，销量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种植的猕猴桃果树均处于未挂果或试挂果阶段，产量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猕猴桃主要为外购取得，随着公司猕猴桃果树逐步进入丰产期，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保持大幅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0%、52.66%，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猕猴桃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气调保鲜库的建成使用，鲜果损耗率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6% 和 6.24%，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猕猴桃鲜果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

及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每股收益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不断进行猕猴桃园区建设，现建成猕猴桃园区 12,177.38 亩。猕猴桃树一般在种植后 3 年达到试挂果期，4-5 年逐步进入丰产期，随着公司猕猴桃园区逐步进入试挂果期及丰产期，自产猕猴桃产量将逐步提升，且未来各年对猕猴桃树的养护投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24	37.13
流动比率（倍）	1.19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0.9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3%、20.2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两次增资，共收到股东 8,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投入，而同期负债增长较少。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而同期公司流动负债增速较缓；公司 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系公司 2015 年鲜果猕猴桃采购扩大、新建园区所需物资增多导致存货大量增加所致。从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基本保障，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状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6.90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85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销售渠道的打开，公司 2015 年加大了鲜果采购，2015 年末有一定的鲜果存货量；同时，公司猕猴桃种植基地改土、种植及日常管理需要肥料、农药等物资，随着公司种植基地规模的扩大，相关物资存货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	-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24	-1,79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2.72	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1	678.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猕猴桃树均处于未挂果期或初果期阶段，暂无大量猕猴桃产出，销售猕猴桃主要来自于外购，销售收入仍较少；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支出增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猕猴桃种植园区、购买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2014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2,500 万元；2015

年吸收股东投资 10,383.60 万元；2015 年 9 月新增银行借款 500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线下销售：货物已发出，对方已提货或者验收确认并取得收款权利。

线上销售：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并过了无条件退货期限后，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会员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和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9.73	97.85	211.77	69.03
其他业务收入	33.00	2.15	95.00	30.97
营业收入合计	1,532.73	100.00	30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及销售猕猴桃鲜果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收入，为公司工程部为当地农村合作社建设猕猴桃园区等实现的收入，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显著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猕猴桃园区逐步进入挂果期，猕猴桃鲜果的产量与销量将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亦将不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鲜果猕猴桃	1,472.56	98.19	211.77	100.00
会员收入	27.17	1.8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99.73	100.00	211.77	100.00

①公司会员资格相关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资格（权益）收入情况：

年度	会员数量	单价(元)	确认的会员收入 (元)
2014	—	—	—
2015	36	8,000	271,698.11

公司 2014 年度未签订会员协议、未收取会员费，无会员收入；公司会员资格未设置会员资格退回及充值促销等活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会员资格退回或充值促销等情形。

A、公司会员制度的主要条款：

(1) 在公司核实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华朴农业尊享会员入会协议》，并缴纳会员资格费后即获得尊享会员资格；(2) 客户需一次性缴纳会员资格费人民币肆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尊享会员权益期限为签订合同当年起五年（含签订合同当年），但双方可协商提前解除协议约定的相关权益；(3) 尊享会员享有的权益不可变现，会员资格不可私自转让；(4) 尊享会员权益：享有本公司最高级别贵宾待遇，前往本公司猕猴桃种植基地可享受

四川省所有机场免费贵宾接送服务，并配置专属客服 24 小时服务，并可通过专属账户登陆本公司网络定时监控定制果园的作业流程及生产情况，会员可享有本公司鲜果新品种及深加工新产品的 VIP 免费品鉴资格；（5）会员参与本公司定制庄园活动可成为本公司定制猕猴桃庄园庄主，享有所定制庄园红心猕猴桃全部产量的权益，享有本公司提供的果品统一包装，并按庄主要求制作个性标贴。成为定制庄主后购买本公司定制庄园以外的公开销售的产品，均可享受公开零售价 7 折的优惠。

公司对于会员没有强制消费，并且公司会员资格均为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开发的客户，客户取得会员资格不存在上线、下线之间的关系，亦不存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取得会员资格即取得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情形，不存在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的情形，不存在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的情形，不存在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会员资格不存在工商局、公安部、人民银行《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中所表述的传销或变相传销的相关特征。因此公司不存在强制消费或变相传销的情况。

B、公司会员资格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员管理制度，对会员资格作严格的筛选，并且与会员签署《华朴农业尊享会员入会协议》、《华朴农业庄主定制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确保协议的履行。办理途径为销售人员针对高净值客户、尤其是公司客户进行推广办理，会员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华朴农业尊享会员入会协议》。

与带有储值功能、可持续充值循环使用的会员卡不同，公司仅设会员资格，成为会员将享有会员权益，未设置会员卡，因此公司会员资格不存在充值方法、亦未设置退换政策。会员权益主要包括会员可以享有定制庄园红心猕猴桃的资格，享有公司提供的果品统一包装，并按庄主要求制作个性标贴，享受公开零售价 7 折的优惠购买公司定制庄园以外的公开销售的产品等权益。凭会员资格可享有关权益的期限为五年。

C、公司会员资格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完整的会员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1）申请成为本公司会员的，公司会严格筛选，保证会员的诚信度以及与公司经营理念的契合度；（2）公司与会员签订协议，约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会员信息严格保密；（3）会员费要求全部收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允许出现私户收款的情况；（4）为会员配置 24 小时专属客服，提供公司网络平台的会员账户；（5）及时处理会员的投诉及建议，形成投诉意见表，定期进行改进；（6）定期对会员进行电话回访。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会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会员管理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14 年度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线上销售	139.44	9.30	7.08	3.34
线下销售	1,360.29	90.70	204.70	96.66
合计	1,499.73	100.00	211.77	100.00

主营业务中线上销售的主要电商平台及相关结算、款项流转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主要电商平台为京东电商平台以及微店平台。

①京东电商平台模式：公司在京东商城上进行销售，根据电商平台的订单进行发货，完成销售后公司与北京京东世贸有限公司对账结算并开具发票，北京京东世贸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一周内付款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中。

②微店平台模式：公司在微店平台上开店销售，根据微店平台的订单进行发货，公司在微店平台开立了支付宝账户，客户购买商品的款项进入公司支付宝账户，每周一、周五两天出纳人员将支付宝账户余额转到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中。

公司电商网络平台收款情况如下：

京东电商平台是京东公司直接将款项转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开户的情况；微店平台是以公司的名义开立的支付宝账户。两个电商平台的款项收付均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京东电商平台的款项一般是在京

东公司定期对账付款，微店平台的款项每周一、周五均转入银行对公账户。公司产品在网络销售时需要缴纳 13% 增值税，同时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公司均按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良好，网络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北	-	-	53.10	25.07
华南	19.52	1.30	62.76	29.63
华东	1,198.22	79.90	95.92	45.29
其他	281.99	18.80	-	-
合计	1,499.73	100.00	21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范围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占比仍较小，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5 年开始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布局销售网络，未来公司将以北上海广深等一线城市为中心，大力进行营销渠道建设。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宋桂兰	203.34	13.56%
上海申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99	11.80%
上海宝山区鑫馨旺水果经营部	173.23	11.55%
上海御贤果品有限公司	147.50	9.84%
上海果沁贸易有限公司	127.21	8.48%
合计	828.27	55.2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23.79	11.2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8.93	8.94%
珠海市科浪电子有限公司	12.17	5.74%
珠海市天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85	4.18%
珠海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7.09	3.35%
合计	70.82	33.44%

5、公司向个人销售、现金交易、员工代收款情况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单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额	466.87	31.13%	21.75	10.27%
单位客户销售额	1,032.86	68.87%	190.02	89.73%
销售总额	1,499.73	100.00%	21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猕猴桃果树尚未成熟，自产鲜果量较少，所销售猕猴桃鲜果主要为外购取得。2014年，公司探索进行猕猴桃外购与销售，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公司仅外购少量鲜果，主要通过向公司等采购量较大的客户推广销售，未针对个人客户进行大范围营销，因此2014年销售收入中个人客户占比不高。自2015年开始，公司不断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加大对大型鲜果批发商、鲜果超市等的营销力度，调整销售模式与结构，并在上海等地区开展了部分社区推广活动，开拓销售市场。2015年公司通过社区推广方式、公司线上平台销售等方式存在一定的个人客户。

由于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经营实力以及市场影响力有限，为了适应企业特殊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业务适当面向个人客户销售存在一定必要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经销、代销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比例有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不会对公司销售稳定性产生影响。

（2）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线下直销，由于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部分销售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由公司员工代为收款，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2014年、2015年现金收款额分别为31.07万元、199.89万元，占比分别为14.67%、13.79%，比例略有下降。公司对现金收款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员工收到现金后均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交易情况		
	现金交易额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31.07	211.77	14.67%
2015年	199.89	1,449.73	13.79%

(3) 公司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在上海地区以社区推广的形式进行零售直销，公司人员以现金方式代公司收取客户货款，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公司账户。2014年、2015年员工代公司收款额分别为31.07万元、199.89万元，占比分别为14.67%、13.79%，比例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交易情况		
	员工代公司收款额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31.07	211.77	14.67%
2015年	199.89	1,449.73	13.79%

(4) 公司规范个人客户、现金交易、个人代收款的措施

对于与个人客户及现金交易的业务流程，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资金收支审批管理制度》中均对个人客户交易、现金交易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所有销售业务无论对方是否索要发票必须开具发票。

同时，公司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加强对现金交易及员工代收款的内部控制，保证该部分业务核算真实、准确，公司制定了《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明确货款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

①外勤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提供已由公司出纳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

②外勤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须在两小时以内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外勤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 48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收取现金货款后 48 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公司一旦发现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减少业务员代收公司货款的行为。

公司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48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社区推广初期,存在业务人员对上述规定规范执行不到位的个别情形(如收到货款后通知公司出纳超过规定的时限)。之后,公司针对此种情形进行强化培训和管理以确保相关制度得以严格执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渠道的完善,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将逐步减少社会推广形式的促销活动,现金交易比例将大幅降低;同时将通过开通公司微信账户、增设 POS 刷卡机等方式减少或尽量避免员工代收及现金交易行为。

(二) 成本的核算方法及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核算方法

猕猴桃鲜果成本包括猕猴桃鲜果采购成本,及存储、包装发生的相关成本。采购成本主要为猕猴桃鲜果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产品的支出;存储、包装等成本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0.02	95.56	109.06	53.45

其他业务成本	33.01	4.44	94.96	46.55
营业成本合计	743.03	100.00	204.02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外购及销售猕猴桃鲜果数量均增加，营业规模扩大，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工程部为当地农业合作社建设猕猴桃产业园区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建设猕猴桃园区中的猕猴桃种植所需的支架物、园区中的简易置物设施等基础设施。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61	91.34%	636.47	89.64%
直接人工	4.11	3.77%	36.04	5.08%
制造费用	5.33	4.89%	37.51	5.28%
合计	109.06	100%	710.02	100.00%

主营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约 90%左右，主要是外购猕猴桃成本及包装物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但总体保持稳定。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部人员工资、冷藏费用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4、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单位供应商采购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采购支出	824.69	19.17%	143.53	9.47%
单位采购支出	3,476.64	80.83%	1,372.03	90.53%
采购支出总额	4,301.33	100.00%	1,5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猕猴桃鲜果及农家肥等物资。2014 年、2015 年个人供应商采购支出占比分别为 9.47%、19.17%，2015 年个人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一方面加大了猕猴桃鲜果的采购，

另一方面猕猴桃种植园区面积不断扩大，所需的农家肥等物资量增大，而猕猴桃鲜果、农家肥等物资的供应方主要为个人供应商。

由于目前苍溪县猕猴桃种植主要以农户为主，因此猕猴桃鲜果采购只能向以农户为主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猕猴桃种植所需的农家肥等物资，亦以个体的养殖户供应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采购款项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个人供应商，无现金交易，亦无员工代付行为。

公司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于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资金收支审批管理制度》中对个人供应商交易、现金交易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所有采购业务必须取得正规发票并附有对方送货单，对向农民个人采购农家肥等初级农产品确实不能取得发票的，公司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应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未来，随着公司种植猕猴桃树逐渐成熟，自产果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将适当控制对农户的鲜果采购，以控制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量。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99.73	710.02	52.66%	211.77	109.06	48.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0%、52.66%，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4.1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启用自建气调保鲜库，鲜果损耗率明显下降，同时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增幅较小，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品种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年度	红豆杉	51.50%
	沃田农业	58.69%
	好想你	42.06%
	谢裕大	45.31%

品种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平均值	49.39%
	本公司	48.50%
2015年度/ 2015年1-6月	红豆杉	53.78%
	沃田农业	59.65%
	好想你	42.23%
	谢裕大	46.44%
	平均值	50.53%
	本公司	52.66%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源自各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及 2015 年度半年报数据；同行业公司 2015 年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整体来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具体原因如下为红心猕猴桃属于较高端水果，目前市场上猕猴桃品种主要为绿心猕猴桃、及部分黄心猕猴桃，相比之下红心猕猴桃品质优于普通猕猴桃，果实较大、风味浓甜可口，且富含多种矿物质（钙、磷、铁）、胡萝卜素、多种维生素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等营养物质，兼具医疗保健功效，且目前红心猕猴桃种植面积仍较少，相对供不应求，价格及毛利较普通水果及普通农副产品稍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0.27	9.80%	4.11	1.34%
管理费用	207.55	13.54%	34.68	11.31%
财务费用	13.84	0.90%	-0.63	-0.21%
期间费用合计	371.66	24.25%	38.16	12.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大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拓宽销售渠道，且猕猴桃鲜果销量增加所需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77.31	4.11
职工薪酬	45.50	-
业务宣传费	12.58	-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9.90	-
其他	4.98	-
合计	150.27	4.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公司未构建销售团队，无专门销售人员，仅发生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销售能力，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增加职工薪酬，为开拓市场增加的业务宣传费以及货物运输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2.94	13.19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53.79	0.20
折旧及无形资产、待摊费用摊销	22.13	10.30
办公、通讯、及邮费	22.03	6.41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4.72	0.87
车辆使用费	9.18	1.55
其他	12.75	2.17
合计	207.55	34.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及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无形资产、待摊费用摊销以及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72.86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股份制改造发生的相关中介服务等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74	-
减：利息收入	4.64	1.24
手续费及其他	6.75	0.61
合计	13.84	-0.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新增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产生利息支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	4.4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1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	-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	34.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00	8.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	2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	2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4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创业补贴	-	4.00	与收益相关
抗旱救灾款	-	0.4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服务业促进补贴	2.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	4.47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3%、6%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免税、2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税务局颁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表约定免缴企业所得税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公司子公司绵竹华朴、广元华朴和江山普华亦可免征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部分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公司、绵竹华朴、广元华朴、江山普华的自产自销农产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此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

银行存款	1,797.90	1,552.50
其他货币资金	0.01	-
合计	1,797.91	1,552.50

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小幅增加。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0.12	92.34	30.51	5.00
1-2 年	50.63	7.66	5.06	10.00
合计	660.75	100.00	35.57	5.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64	4.68	5.00
合计	93.64	4.68	5.00

公司 2014 年尚处于成立初期，猕猴桃采购及销售较小，故公司 2014 年应收款项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采购及销售猕猴桃鲜果量大幅增加，公司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仍控制在良好范围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2%、43.11%。

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均为 2 年内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	----------	----	----------

				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鑫馨旺水果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5.75	1年以内	29.62
上海果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5	1年以内	21.7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	1年以内	17.63
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	1年以内	14.64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6	1年以内 及1-2年	4.58
合计	-	583.01	-	88.2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西安智道电子信息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32.04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8	1年以内	28.71
珠海市科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	1年以内	14.68
珠海市天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0.68
珠海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	1年以内	8.55
合计	-	88.63	-	94.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8.23%，其中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92	100.00	204.61	100.00
合计	455.92	100.00	204.61	100.00

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增加251.32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土地租赁款及物流费用。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3.18	1 年以内	55.53
上海三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非关联方	82.17	1 年以内	18.02
国网四川苍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6	1 年以内	5.34
上海宏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	1 年以内	4.21
苍溪县供排水公司给排水管道安装队	非关联方	15.08	1 年以内	3.31
合 计		393.97	-	86.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绵竹市遵道镇秦家坎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9.43	1 年以内	82.81
深圳市朗尼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1	1 年以内	6.7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4.8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4.89
合 计		203.24	-	99.33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18	6.41	5.00
合计	128.18	6.41	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6	3.30	5.00
合计	66.06	3.30	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制定了较为

谨慎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款	90.00	-
备用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33.51	65.29
代垫个税、保险及其他	2.41	0.77
房租押金	2.26	-
合计	128.18	66.06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勤思宏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款	90.00	1年以内	70.21%
宋一鹏	备用金	9.83	1年以内	7.67%
王烈	备用金	8.49	1年以内	6.62%
李小铃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3.90%
汪佳	备用金	4.52	1年以内	3.53%
合计	-	117.84	-	91.93%

期末公司应收深圳勤思宏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款，为2015年公司计划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与深圳勤思宏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猕猴桃销售渠道建设，但因双方无法就相关合作达成一致，深圳勤思宏商贸有限公司将退回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状况良好，无超过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6.04	109.78
库存商品	447.05	43.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39	43.8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产品	15.79	-
包装物	11.56	10.85
低值易耗品	167.09	12.25
合计	1,165.92	220.4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猕猴桃仍较少，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猕猴桃鲜果进行销售，同时进行了规模化、标准化的猕猴桃种植园区建设。因此，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猕猴桃树苗、生姜、容器苗；原材料主要为种苗、肥料、药品、农用物资、劳保用品及备用备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猕猴桃鲜果。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20.47万元、1,165.92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89%、6.53%，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随着公司种植规模的扩张，园区处于建设阶段，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购进较多，同时采购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核算原则：

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猕猴桃树苗、生姜、容器苗，这些均是为出售而持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政策与“存货”会计核算政策一致。

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消耗性生物资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小计	114.58	739.11	-	853.69
其中：机器设备	33.88	546.53	-	580.41
办公设备	11.54	12.48	-	24.02
运输工具	51.21	131.04	-	18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5	49.06	-	67.01
二、累计折旧小计	6.00	49.43	-	55.43
其中：机器设备	1.45	21.03	-	22.48
办公设备	0.80	2.99	-	3.79
运输工具	2.53	16.62	-	1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	8.79	-	10.0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8.58	-	-	798.26
其中：机器设备	32.43	-	-	557.93
办公设备	10.74	-	-	20.23
运输工具	48.68	-	-	163.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3	-	-	57.00

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60	100.98	-	114.58
其中：机器设备	13.05	20.83	-	33.88
办公设备		11.54	-	11.54
运输工具		51.21	-	5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0.55	17.40	-	17.95
二、累计折旧小计	-	6.00	-	6.00
其中：机器设备	-	1.45	-	1.45
办公设备	-	0.80	-	0.80
运输工具	-	2.53	-	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3	-	1.2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60	-	-	108.58
其中：机器设备	13.05	-	-	32.43
办公设备	-	-	-	10.74
运输工具	-	-	-	4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0.55	-	-	16.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08.58万元、798.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和4.47%。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68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冷库、分选线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园区土改及架杆架线	2,000.06	-	2,000.06
冷库工程	583.35	-	583.35
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	1,365.50	-	1,365.50
分选线安装工程	745.71	-	745.71
合计	4,694.61	-	4,694.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园区土改及架杆架线	622.91	-	622.91
合计	622.91	-	622.9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猕猴桃新建园区建设、猕猴桃气调保鲜库建设及猕猴桃包装分选线安装工程等项目建设。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消耗性生物资产是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

2、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2015年度公司生物性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99.66	3,808.55	-	6,408.21
猕猴桃树	2,599.66	3,808.55	-	6,408.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猕猴桃树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99.66	-	-	6,408.21
猕猴桃树	2,599.66	-	-	6,408.21

2014年度公司生物性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7.52	1,972.15	-	2,599.66
猕猴桃树	627.52	1,972.15	-	2,59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猕猴桃树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627.52	-	-	2,599.66
猕猴桃树	627.52	-	-	2,599.66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猕猴桃果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较当年期初均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每年均新建一定量的猕猴桃园区，同时对已建设但尚未成熟的猕猴桃园区进行持续投入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故未计提折旧。

2015 年公司猕猴桃种植园区自产猕猴桃约 43 吨，由于猕猴桃树从种植到丰产周期约五年，目前公司种植的猕猴桃树尚未达到稳定产能，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产生的销售收入冲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资本化成本。

除杨河园区、守垭园区外，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自行种植的猕猴桃，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生物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非成熟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名称	种植时间	累计投资成本 (万元)	转固金额
1	杨河园区	2013年外购	532.51	尚未转固
2	守垭园区	2013年外购	846.62	尚未转固
3	青龙园区	2014年7月	1,432.77	尚未转固
4	地干园区	2014年8月、 2015年11月	140.09	尚未转固
5	白驿园区	2013年11月	591.39	尚未转固
6	云中园区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572.33	尚未转固
7	乐园园区	2014年1月、2014年11月	110.15	尚未转固
8	龙王园区	2013年11月	334.69	尚未转固
9	三会园区	2015年11月	94.54	尚未转固
10	双树园区	2015年12月	38.25	尚未转固
11	禅林园区	2014年11月	0.42	尚未转固
11	百胜园区	2014年12月	163.86	尚未转固
12	王家园区	2014年12月	553.95	尚未转固
13	绵竹园区	2014年12月、2015年11月	996.29	尚未转固

14	江山园区	2016年1月	0.34	尚未转固
合计			6,408.21	-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如下：

①未成熟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物资产”中核算，当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即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时，按项目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②生物性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物性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生物性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猕猴桃树	11-13	0	7.69-9.09

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确定依据：

根据与土地出租人达成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猕猴桃树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时间点至附着地的租赁期限截止日的期限作为受益期即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为零。

③企业在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阶段自产的果实收入冲减当期生物性资产价值。

④生物性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⑤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公司“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均为100%。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截至2015年末，占总资产规模的35.87%，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根本和成长性的来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已成熟猕猴桃树和未成熟猕猴桃树，猕猴桃树一般在种植后3年达到初果期，5年达到盛果期，盛果期产量在1000千克/亩，公司以猕猴桃鲜果的销售为主营业务，猕猴桃树的资产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收入规模，猕

猕猴桃树的成新率则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收入规模。

（九）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4.63 万元、13.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 与 0.07%，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00	15.00
商标权	15.00	1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	0.38
商标权	1.88	0.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13	14.63
商标权	13.13	14.63

（十）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园区改土及架杆架线	-	1,061.21	53.24	1,007.98
肥料厂厂房设施		179.92	2.32	177.60
其他	140.63	26.35	11.98	155.00
合计	140.63	1,267.48	67.53	1,340.57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园区改土及架杆架线、肥料厂厂房设施、防风林、网站建设等。其中长期待摊费用较前一年度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园区改土及架杆架线为公司种植猕猴桃的必要程序，2015 年度新建园区较多，故长期待摊费用之园区改土及架杆架线增长较快。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211.00	211.00

合计	211.00	211.00
----	--------	--------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土地款，为公司购买的宗地编号为苍府土供【2015】87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预付的土地出让款。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	-
合计	500.00	-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200.00	2015.9.11-2016.3.10	抵押借款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苍溪支行	300.00	2015.9.2-2016.3.1	抵押借款
合计	500.00	-	-

2014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2015 年公司向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偿还。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37.32	1,500.83
1—2 年（含）	11.30	-
合计	1,748.62	1,500.8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0.83 万元、1,748.62 万元，主要为应付肥料、水泥架杆、钢绞线等物资款及改土费用等。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园区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物资不断增多。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83	0.30
合计	297.83	0.30

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猕猴桃货款及未摊销的会员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8.05	2,525.12	2,055.55	69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6	18.60	4.26
合计	228.05	2,547.98	2,074.15	701.88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3	627.47	407.75	228.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	5.73	
合计	8.33	633.20	413.48	228.05

2、短期薪酬：

2015年度短期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05	2,499.45	2,031.06	696.44
职工福利费	-	15.14	15.14	-

社会保险费	-	10.46	9.29	1.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41	8.35	1.06
工伤保险费	-	0.67	0.60	0.07
生育保险费	-	0.38	0.34	0.04
住房公积金	-	0.06	0.06	-
合计	228.05	2,525.12	2,055.55	697.61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	617.96	398.24	228.05
职工福利费	-	6.73	6.73	-
社会保险费	-	2.77	2.7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54	2.54	-
工伤保险费	-	0.15	0.15	-
生育保险费	-	0.09	0.0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33	627.47	407.75	228.05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16	24.51
个人所得税	0.02	-
城建税	0.31	-
教育费附加	0.31	-
其他	1.24	-
合计	30.04	24.51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36.10	100.00	173.10	49.07
1-2年	-	-	179.65	50.93
合计	336.10	100.00	352.7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4.07	1.21	352.65	99.97
暂收待付款	329.40	98.01	-	-
代扣款及其他	2.63	0.78	0.10	0.03
合计	336.10	100.00	352.75	100.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6,992.65	-
盈余公积	46.51	6.78
未分配利润	360.63	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9.80	3,567.07
少数股东权益	848.0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7.80	3,567.06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贵，报告期内，珠海普华持有公司 43.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贵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王贵通过珠海普华与新余普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85%股权，综上所述，王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其他主要投资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熊俊	公司股东
王秀莲	公司股东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成	公司子公司股东
李树东	公司子公司股东
杨玉东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股东之控股公司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股东
广西通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股东之控股公司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3.38	0.20	26.88	11.2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7.93	0.47	-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9.86	0.58	-	-
广西通银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	-	8.85	4.18
李树东	销售	市场价	4.09	0.24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价	120.46	3.03	346.87	13.80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价	31.94	0.80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科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预收账款	12.07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预收账款	5.09	-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预收账款	10.00	-
李树东	往来款	预收账款	10.00	-
珠海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应收帐款	30.26	26.88
广元市正成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应付账款	47.51	403.39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预付账款	3.01	13.81
汪佳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4.52	3.44
王贵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	15.00
宋一鹏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9.83	-
王烈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8.49	-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	352.65
周成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4.07	-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

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100号的《四川华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华朴农业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17.87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广元华朴、绵竹华朴、红心世家、真田电子、江山普华和华晨农资。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可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心猕猴桃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农业。农业行业一定程度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尽管公司种植基地不属于极端气候、病虫害频发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小，且公司已采取智能灌溉系统对气象微循环进行调节、购买农业保险等措施规避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但若公司种植基地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公司产品质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亦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猕猴桃鲜果。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虽然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采用智慧农业管理模式，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但食品安全问题是行业特有风险，公司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及重点发展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猕猴桃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猕猴桃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尽管猕猴桃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与人才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等，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免征所得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

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五）生物性资产减值风险

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红心猕猴桃树。红心猕猴桃产品以其较高的营养价值、浓甜可口的风味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猕猴桃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若猕猴桃行业发生重大波动，导致猕猴桃鲜果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苍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苍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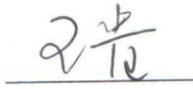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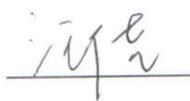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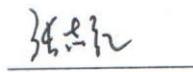
王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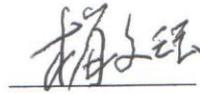
汪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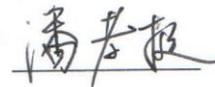
熊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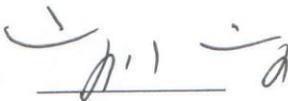
张志红



梅文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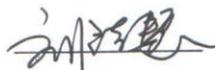
潘孝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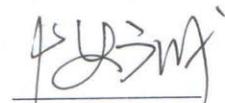
刘 文



王 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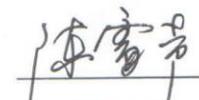
刘法慧



徐广成



李大志



陈雷声



李 晓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杨帆

杨帆

王立柱

王立柱

朱明举

朱明举

胡乃龙

胡乃龙

杨晋逸

杨晋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帆

杨帆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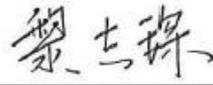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玉梅



黎志琛



2016年6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屈先富



黄琼



唐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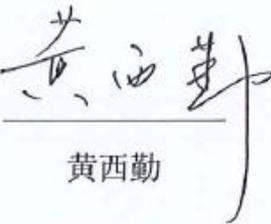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庾江力


张明阳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